

「史學三書」之史學思想及其比較

林時民

一、前言

「史學三書」是指《史通》《通志》《文史通義》三本書，作者分別是唐代劉知幾、宋代鄭樵、清代章學誠。其中《史通》代表總結唐代以前千數百年之史學，清初《四庫全書總目》置之於史評類的第一本書，可見其歷史之地位與意義；《文史通義》代表唐代以後又千數百年史學之總結，兩書性質極為類似。《通志》雖不類於前兩書，但其中涉及史學精意，亦甚可觀，故梁任公在其名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附補篇》再三以《三書》或三氏合論，至當代張舜徽乃著有《史學三書平議》一書。本文即承襲梁張兩氏舊統，亦沿用《三書》名稱，意在聚萃觀其類同，並比較指出其相異處。

前人研究《三書》三氏的成果，若單就針對其中之一書一氏而言，自唐末迄今，可謂汗牛充棟，書不勝書；若就其中二書二氏並舉者，則已屈指可數；若就三書三氏合論者，則更是寥若辰星。就目今所見，單篇論文僅蘇淵雷之《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成就及其異同（上、下）》一文，專著亦惟張舜徽前揭書而已。故就三書併合研究，實仍有開拓發展之空間，本文之著墨於三書史學思想的分析比較，即有鑒於此之故。筆者以為欲對《三書》有較為全盤、系統的瞭解，首先即需對三書作者所憑藉肆論的史學思想進行一番發幽闡微的梳理工作，故文中試以「通識觀念」「批判精神」「懷疑精神」「進步觀念」四項原則分別提敘《三書》作者的理念運作，以冀可以對劉知幾、鄭樵、章學誠三氏史學，獲得較為正確認識。

一、通識觀念

《三書》作者都具備通識觀念，可由書名都號稱「通」字上得到一些思考的線索。對廣義的歷史要求通貫，並不自劉知幾始。《史通·自敘》曾提及：

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上自太公，下至商軾。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然自《淮南》已後，作者無絕。必商榷而言，則其流又衆。蓋仲尼既沒，微言不行，史公著書，是非多謬。由是百家諸子，詭說異辭，務爲小辨，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儒者之書，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精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茲牴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牆面而視。或訛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五常異稟，百行殊執，能有兼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夫開國承家，立身行事，一文一武，或出或處，雖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綜，故陸景《典語》生焉。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味圓通，家有詆訶，人相掎摭，故劉勰《文心》生焉。（註一）

可知其中的《論衡》《風俗通》《人物志》《文心雕龍》諸書，無一不在治學精神上從「通」字上下功夫。劉知幾《史通》受到以上諸書的影響顯然可見。《史通》在形式上有略近於《淮南子》的「牢籠天地，博極古今」；在內容上和精神上，又吸取了揚雄《法言》的傳統，反對詭辭異說；也繼承了王充的《論衡》，攻擊欺惑牴牾；踵武應劭的《風俗通》，祛除拘忌；並吸收劉劭之辨材識賢與兼偏長短；接受陸景《典語》之品藻賢愚善惡和劉勰《文心》之評論古今文章等等見解。所以劉氏在後來撰作《史通》的理論上，才具備了哲學的精神層面來闡述其史學主張。而劉知幾所說的「通」，也有其個人的特殊見地，不與前述諸書盡同。本節之主旨即專在「通」字上闡述其見解，並由此認識進而展開研索知幾個人史學思想大要的工作。

知幾之講究「通」，主要在於「上窮王道，下揆人倫」，這句話與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上所說的「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其一家之言」，在一定意義上確有其相通之處。關於司馬遷的這句名言，其所負有崇高意涵，不是本文所擬闡述的，其詳細意義，近代學者已有精到的見解，此處似可不必贅言其旨（註二）。倒是劉氏所懸之「通」與司馬氏之「通」的關聯性，是有待尋出的。《史通·自敘》是研究劉知幾撰寫《史通》之經歷、心境、目的、內容之要略的一篇重要作品，但整篇之中，無法直接看到劉知幾自述與《史記》的關係。只知道是他十二歲以後接在《左氏》之後就誦讀的一部書（註三）。故知幾對於司馬遷之「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正齊百家雜語」的精神，不會不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史通·六家》云：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

在《二體》篇又云：「《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這都是從「通」字上著眼，推許司馬遷的。劉知幾還說：

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註四）

更可看出劉知幾之《史通》命名所本受到司馬遷的影響。而事實上，還可體會出劉氏多少是自比於司馬遷的。

然而從另一方面來說，《史通》批評《史記》及論列其失之處，爲數亦頗爲可觀（註五），可見知幾未必完全滿足於自期之唐代的司馬遷。他認爲《史記》無法與《春秋》相比：

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皆言罕褒諱，事無黜陟，故司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註六）

他最終的目的，仍是要向孔子的《春秋》看齊。

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睹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迄於周。其文不刊，爲後王法。自茲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訖

於姚、李、令狐、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之事，將恐致驚末俗，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嘆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能之而不敢也。（註七）

他自認可以「出手釐定群史，志擬《春秋》」（註八），只是他沒有夫子之名來行夫子之事，而深恐取咎於流俗鄙夫。這是他深引為憾的，但同時卻道出他真正的願望。

上追《春秋》，是史家的最高理想；《春秋》所代表的意義，歷經時代的轉換，已不限於孔子個人「述而不作」的成就而已，而變成中國史學優良傳統的源頭（註九）。司馬遷通古今之變後所得的結論，歸本於《春秋》（註一〇）；上引劉知幾之自白，亦作追源《春秋》，以孔子自況；後世史家，亦多不外若是（註一一）。司馬遷能成《史記》，綜述數千年史事而自成一家之言，在劉知幾所處的時代變成一種不可能實現的願望，他原本是要刪定司馬遷以下的史書，上繼孔子，成不刊之典的，來達成他要求的通識。但在唐代初期，由於史館制度的成立，監修制度的限制以及其官職的束縛，他不得不退而只寫《史通》，把他的美志侷限在對古今史書的評論上。在方式上，他採取了與司馬遷不同的路線；但在追求會通人類歷史的目的上，兩人則沒有不同。

總之，劉知幾繼承前人的優良傳統並發揚光大之。反映在《史通》裡，其史學思想的最基本點，就是以錯綜經緯、貫通古今的「通識」觀點，去分析研究以往史家史書的得失利弊和真偽，以「辨其指歸，殫其體統」。知幾所謂「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的氣派，以及在《辨職》篇提出的：

昔丘明之修《傳》也，以避時難；子長之立《紀》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草《志》也，創於私室。然則古來賢俊，立言垂後，何必身居廊宇，跡參僚屬，而後成其事乎？是以深識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靜，杜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而已。（註一二）

要像左丘明、司馬遷、班固、陳壽等人一樣，獨自發揮才智，自創一家獨斷之學。正是貫穿《史通》全書的指導思想。不同的只是左馬班壽所成的是正式史書，而知幾則是史評專著。但不管形式如何，其所倚賴的通識觀念獨斷之學，則完全是一樣，這是自古以來的優良傳統，而且也為鄭樵、章學誠等所繼承發展下來，迄今猶被重視。

鄭樵沒有像《史通》一樣的專門史論的著作，但是在《史通》和其他文稿的論述中，卻蘊藏豐富的思想內容，論

點鮮明，議論精闢。鄭樵在《通志·總序》的開頭便提出：

百川異趨，必會於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

（註一三）

「會通」是《通志（略）》的主旨，相當於前述知幾的「通識」。又說：

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為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註一四）

此處所謂「會」是指「總詩書禮樂，會於一手」，「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註一五）；所謂「通」，是指「貫二帝三王通為一家」，「通黃帝、堯舜至秦漢之世」（註一六），所以「會通」的實際涵義應是歷史資料的匯輯、綜合和依據年代的先後次序加以排比貫通。但實際其揭示會通的觀念，尚不盡止於歷史資料的問題。另一方面，鄭樵還明確談到：

天下之理，不可以不會；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會通之義大矣哉！（註一七）

可見「會通」更重要的意義在「會理通道」以求得「古今之變」。也就是說要求在會通天下之「理」和「道」，以探求歷史的演變及其原因。這裡，他所說的天下之道，即「仲尼之教」「周公之意」「六經之旨」。也就是他在《二十略》中所闡明的寫作宗旨（註一八）。他另外在《上宰相書》中還說到：

仲尼之為書也，凡典謨訓誥誓命之書，散在天下。仲尼會其書而為一，舉而推之，上通於堯舜，旁通於秦魯，使天下無遺書，世代無絕緒，然後為成書。（註一九）

由此可知，鄭樵指出的「會通」，即淵源於孔子之為《春秋》。婁曾泉以為鄭樵的「會通」觀點，不能僅是理解為史事的綜合會纂，年代的順序貫通，還必須認識到他還要求以儒家的觀點，解釋歷史發展及其因革變化的原因（註二〇），即出於此理。

鄭樵的會通觀念與司馬遷的「通古今之變」也有直接關係。他曾說：

水不通於海，則濫水；途不通於夏，則為窮途。論會通之義，以為宋中興之後，不可無修書之文，修書之本，

不可不據仲尼、司馬遷會通之法。(註二一)

鄭樵所謂的「仲尼、司馬遷會通之法」即是劉知幾的「通識」觀念所在。名稱上略有小異，實旨則無不同。

做為史學思想的會通來言，鄭樵以「貫通古今」為目標，以「相因依」之義互相聯繫來看待整個歷史，時間上指的是從古到今的整個歷史發展，空間上指的是整個社會的發展史。此觀念落實到實踐層次時，即綜合古代各種書籍而修成包羅萬象的著作，「集天下之書為一書」了。故此書就不只是歷史資料，而是包含了各種學術領域(註二二)。這點在唐代的劉知幾，就無法比擬了。因而「會通」是鄭樵修史的第一原則。蘇淵雷更指出「會通」是古今學術的總傾向(註二三)，錢賓四以為對學術的會通就是對學問的博通(註二四)，就是職乎此理而引發的確論。

至於章學誠的史學思想，則都薈萃在《文史通義》之中，該書縱論文史，品評古今學術。既是史學評論的專著，又是文學批評的傑作，然而其中心論點恐還在論史(註二五)。由於其史學思想較諸劉鄭兩氏依承的為多，故亦較為複雜豐富。本文試分外在內在兩理路析之。就外在理路言，實齋承受遠代史書如《漢書藝文志》、鄭樵《通志略》的影響，近受乾嘉時代學風所左右(註二六)，但他跳出當時學術風氣的藩籬，提出「明道經世」的概念。反對當時漢學「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桑蠶食葉而不能抽絲」(註二七)，以及宋學的「外輕經濟事功，內輕學問文章」「守陋自是，枵腹空談性天」(註二八)與「惟騰空言而不切於人事」(註二九)。他以為兩者皆不足取。在他的想法，不管是「務考索」的考據家，或是「騰空言」的理學家，都不懂史學。章氏以為：

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于孔子，先儒以為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註三〇)

這即是從「明道經世」的觀點來批評當時盛行的不良學風。因為務考索的漢學家博古而不知今，騰空言的宋學家言性天而不切於人事，達不到史學經世的目的，史學即失去存在的價值，失去了生命力。章氏處在當時這種學風，因其弊而救其偏，使學風「歸之中正」，其用心良苦。他獨樹一幟，別開生面，用畢生力作《文史通義》來繩治之：

《文史通義》專為著作之林較讐得失，著作本乎學問，而近人所謂學問，則以《爾雅》名物，六書訓故，謂足盡經世之大業；雖以周程義理，韓歐文辭，不難一呖置之。其稍通方者，則分考訂、義理、文辭為三家，而謂

各有所長，不知此皆道中之一事耳。（註三一）

從內在理路來說，其由《文史通義》表現出來的史學思想，亦著在一「通」字。他說：

古人所欲通者，道也。……窮畢生之學問，思辨於一定之道，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藉，不俟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輔。（註三二）

說明治史的根本目的在於通「道」，也就是「史以明道」的觀點。關於此點，章氏亦曾以哲學的論證加以說明，他提出「道器合一」論。他認爲道與器的關係是「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有云：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註三三）

又云：

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謂是特載道之書耳。夫天下豈有離器而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夫道矣。（註三四）

所提「六經皆器」的說法，一別於後世學者所誤以爲的「六經即道」。章氏之所以提出「道器合一」的主張，頗受朱、陸及王夫之、戴震以降的影響，尤其戴震把「道」「器」論納入其「氣化論」中，視所謂形而上、形而下的分別是「氣」在變化過程中形成「體」之前與之後的差別，章氏認同於此（註三五）；一來是章氏針對當時宋學漢學的學風弊端，以爲皆是「離器言道」，不著實際而提出的。實齋云：

宋儒之學，自是三代以後講求誠正治平正路；第其流弊，則於學問、文章、經濟、事功之外，別見有所謂道耳。以道爲學，而外輕經濟事功，內輕學問文章，則守陋自是，朽腹空談性天，無怪通儒恥言宋學矣。（註三六）

又云：

學博者長於考索，侈其富於山海，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驚於博者，終身斂精勞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言義理世，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也。（註

三七）

而章氏論道器合一，以爲「道因器而顯」「道寓於器」，主要目的仍在於明道。

學術無有大小，皆期於道。若區學術於道外，而別以道學爲名，始謂之道，則是有道而無器矣。學術當然皆下學之器也，中有所必然者，皆上達之道也。器拘於跡而不能相通，惟道無所不通。是故君子即器以明道，將以立乎其大也。（註三八）

什麼是「道」和「器」呢？章氏自解爲道是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註三九）。「所以然」是指事物之理，即「道」，是具永恆性、唯一性的。「當然」，則指事物之質，即「器」，具普遍性。章氏以爲「器拘於跡而不能相通，惟道無所不通」（註四〇），在他的觀念裡，「道」可以無所不在，但「器」受限於本身的形體，只能呈現出部份的「道」。這一命題，聯繫到治史上，史事是「器」，史論爲「道」，「道器合一」既是自然實在，則史事史論的結合也屬當然了。沿著這個思路，章氏提出「即器以明道」以治史學，就是即事以言義了（註四一）。

明乎此，章學誠所要通之「道」，從治史的角度來看，算是掌握到了治史的根本宗旨。他要找的道，就是史義，也就是史氏之宗旨。在《文史通義·答客問上》中，章學誠表彰春秋家學，用意就在於此。他說：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註四二）

可見其明道觀念亦歸源於《春秋》，這裡實齋強調獨斷於一心，成一家言的家學，闡發《春秋》之義，與前述所論劉知幾、鄭漁仲的觀點，可謂毫無二致。他並且肯定「史遷絕學是《春秋》之後一人而已」（註四三），在他看來，司馬遷的絕學在「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註四四）。

由上述可知，《三書》作者對通貫史事的認知，雖有名稱上的小異，如「通識」、「會通」、「明道」的不同，但就其義理內涵而言，則精神無二。由上文的爬梳闡微，可以知道通識觀念可以說是我國史學的一項優良傳統，不僅《三書》作者撰述其書時都充分蘊育發皇此項觀念，更爲歷代以來之良史所繼承，並在不同的史冊上表現無遺且發揚

光大的一項精神資產。

三、批判精神

前述的「通識觀念」可以說是劉鄭章三氏論史的先要條件，譬之以喻，猶人之「神」（註四五）。準此，則本節之「批判精神」，乃如「髓」也。一統三氏史學思想的形上結構，一統《三書》之內蘊菁華，兩者俱是《三書》構成的精神原動力，憑此力量，乃可肆而立言，放諸高論，糾舉古今史冊，一一析列，而成其不朽名作。

大凡史家批判精神之有無、多寡、強弱，與當時之社會型態關係甚大。約有下列三種情況，史家批判精神大都瀕於殆盡的地步：

一、專制時代政治高壓局面，史家載筆若每事直書，動輒身家不保，或降職遠謫。此類史例所在多有，篇卷隨處可見。故史家每多曲筆阿時，諛言媚主，焉敢稍存批判之心？

二、神權時代思想統制於一隅，生死寵辱，皆為冥漠之主，批判精神常受神權思想或代表神權之機構與組織的強烈控制，無法多方開展；否則一旦違悖，即被視為異端(Heresy)。西方歷史，尤其在中古時代最能說明這項史實，於此種情況下，批判精神自會受到嚴重的壓抑。

三、歷史資料尙屬非常短缺的時代，則亦甚難顯示史家的批判能力和結果。

右項第三則與唐代已有的史書，顯然不能契合。《史通》成書的年代，我國史冊已多到「汗牛充棟」的地步，存者已是如此，若再加上唐代以前即已亡佚而無可確計的圖籍，恐將是部帙浩繁而無其涯岸了。是故，第三則不適用於說劉鄭章三氏批判精神的多寡贏盈。相反地，《三書》之成書與三氏批判精神之蘊積與歷史客觀條件的成熟，乃是同步運行的。第二則在西洋歷史的影響較為顯著，在中國則較為隱晦，此則大致與中國脫離神權的控制甚早有關，故於此可略而不論。而第一則的專制政治情況，則不能說對三氏批判意識的顯現方式與刺激生長全然無干。

茲先就劉氏生當其時的政治社會背景作一說明。在劉知幾弱冠成進士（註四六），到五十歲寫成《史通》（中宗景

龍四年，西元七一〇年）的三十年之間，其政治環境並非康平，而是統治階層內部互相傾軋鬥爭激烈的局面。由下列的史實，可以說明這個現象。首先，武后於永隆元年（六八〇），廢太子賢為庶人，已是宮廷政變的先兆。繼之，嗣聖元年（六八四），廢中宗為廬陵王，武后大權獨攬。天授元年（六九〇），武后自立為皇帝，改唐為周。神龍元年（七〇五），張柬之等迫武后讓位，擁中宗復位。神龍三年（七〇八），太子重俊發兵攻宮城，兵敗身死。景龍四年，安樂公主毒弑中宗，韋后臨朝。臨淄王隆基於當年十一月起兵，殺韋后，擁立睿宗。可見這三十年間，經過了數次的宮廷政變，包括其中一次是改朝換代的。

在這同時，武后為鞏固自己的地位，也採取一連串的措施，除軍事上派兵鎮壓反對派之外，政治上亦以嚴刑峻法來對待李唐宗室和擁李大臣，使得宗室零落略盡，即使幼弱者也往往被流謫嶺南之蠻荒遠地；用人方面，也不斷擢升庶族來打擊李唐士族的勢力，所有這些應對反武勢力的措施，幾乎全部是奏功的，因而徐敬業之起兵揚州，琅琊王沖之起兵博州，越王貞之起兵豫州，在武后正式即位之前都先後失敗了（註四七）。

劉氏對這些史事，不是耳聞能詳，即是身歷其時。以劉氏敏銳之思緒與高邁之豪情，不可能不發出一點感慨和評議；而這些史事對一個歷史意識非常濃厚的劉氏來說，同時也構成一項啓示作用。他親眼看到這些史事的更替無常，不免嘆道：

歷觀自古以迄於今，其有才位見稱，功名取貴，非命者衆，克全者寡。大則覆宗絕祀，煙沒無遺，小則繫獄下室，僅而獲免。速者敗不旋踵，寬者憂在子孫。至若保令名以沒齒，傳貽厥於後胤，求之歷代，得十一於千百。

（註四八）

這段話同時也嘆出他對統治階層內部之傾軋迫害乃是古來既存的不爭事實的看法。我們由其文而揣知劉氏之看法是消極且感慨萬千的。事實在整個政治鬥爭的激流中，苟全性命已屬不易，以劉氏的個人力量與當時的職卑位輕，又何足作有力的扭轉呢？他只能就歷史淵源，推溯而上，去理解與推廣他的看法而已。就此觀點而言，劉氏歸結初唐政治領導階層內部的鬥爭事實成一普遍性之規律，並以之審度古書上所載古王先哲，也應該是同樣存在的。以致他在〈疑古〉（惑經）等篇更進一步地申論他這項見地。關於此者，且留置下文再述。而劉氏轉移其不滿現實政治矛盾性的言論，

於焉乃可以深切理解。

事實劉氏的批判精神，一如前述「通識觀念」是必須以歷史事蹟和古今史冊為基礎的。劉氏一生並未在政治上、軍事上立過大功，亦未在其他方面有過輝煌貢獻，除了史學之外。因而本文以古今史籍為主歷史事蹟為次作為根基來闡明其批判精神之運用與表現，應是很切實際的。

更重要的，劉氏批判精神的孕育還植基於其個人對史學用功極深，而且久領史職之故。這也就是說不管在飽讀史籍的事實或者在實際撰史的經驗上，都使他能夠洞徹古來的史籍乃至司馬遷之後有史學以來的利弊良窳；再加上他個人鯁直剛烈，好苛責別人之個性使然（註四九），使他的批判精神與能力視當代之史臣為格外豐富，這都是劉氏之批判精神的無形資本。而當時初行之史館制度的成立，上有宰臣監修，又有衆手共成一史與分程立限之規定，深深箝制史氏之直筆撰作，尤致劉氏不能稱意，其痛苦之心情乃言表如下：

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識，而當時同作者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為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郁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註五〇）

更是促成他批判意識昂揚的直接因子。

由此而論，劉知幾批判精神完全建立在「實事之中求其所以是」上，此一原則實際即是一種充滿客觀實證的精神。前面所述，即是批判精神的「精神層面」部分，此一層面的投影，乃在前述之歷史事蹟與歷史圖籍的批判之上。所以我們必須再著眼於這份客觀實證的批判精神之實際應用的層面，在此別名之為「技術層面」。此一層面，約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是對歷史編纂法的批判，一是對史館制度的抗議。

先論前者。劉氏對歷史編纂法的批判亦鑒「於事實之中求其所以是」的原則來立言，也就是以劉氏大半生讀史研史乃至撰史的寶貴經驗中，提抽出規則來，再以此規則去衡度古往今來的史書，劉氏以其累積數十年功力所提煉出來的規則，散佈在《史通》的內、外篇中的各個分篇之中，告訴我們寫史當如何寫：例如先定體制，再循義例撰定《本紀》《世家》《表》《志》《列傳》；基本態度是《直書》莫《曲筆》，《採撰》要廣，《探賾》宜深；《敘事》簡

要，〈煩省〉有度，切莫〈浮詞〉；要用當世〈言語〉，不可盡〈因襲〉往例，〈品藻〉〈人物〉，可知〈覈才〉〈辨職〉之難等等。劉氏胸有成見，執法甚嚴，故肆而立言之下，古來之名著，多難逃其刻意之評判，舉凡〈春秋〉、〈史記〉、諸家〈後漢書〉、〈三國志〉、諸家〈晉書〉、沈約〈宋書〉、董統〈燕史〉、李百藥〈齊史〉……等都被劉氏糾出「該是所是，而未所以是」的缺失，並且指正之，即使劉氏一向讚佩多於貶抑的〈漢書〉、〈左傳〉和王劭的〈齊志〉，也被劉氏另立篇章加以討論，如外篇之〈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雜說上〉〈雜說下〉與內篇之〈補注〉即是針對班固、左丘明和王劭而立篇的（註五一）。劉氏客觀實證的精神，充分表現於品評史家與史著上。連劉氏斥責最甚的魏收〈魏書〉，也有一善可言（註五二）。故知劉氏批判精神之運用，乃在於當是如何，而不是如何（或近之）時則予善評。否則，譏評之。其評判標準即在其積數十年功力而成的法則。也就是劉氏心中先通其例，而後才予以評駁的（註五三），然而劉氏的批判尺度相當嚴格，由〈春秋〉、〈史記〉、〈漢書〉等等善史在劉氏批判之下也幾致「體無完膚」即可見其一斑。劉氏批判古今史冊，其目的並非標新立異，或推翻所謂「正史」的型態，而是要透過自古以來史書的徹底批判，以確定撰述正史的正確方法（註五四）。換言之，劉氏就其心目中理想之寫史形式、態度，以及如何才是一部理想的正史都透過評史的過程來告訴我們，而不是直接明言。因而〈史通〉也是劉氏自成一格的史學思想作品，屬史學方法性質。易言之，也就是如何編述歷史的性質。劉氏所指示的撰寫態度、方法都頗合今日科學治史的要求，其抽象的方法論（如直筆論），可構成史學理論之一部分；同時，治史方法及史學理論之具體的技術方面，也可用於歷史敘述（修史）之中。

次者復論劉氏對史館制度的抗議。

史館修史制度，在初唐正式確立（註五五），以後成為定制，世不之改。劉知幾嘗「三為史臣，再入東觀」（註五六），生平為史官，逾二十年以上之久，因而史館制度之利弊，知幾最能洞悉：官修歷史之甘苦，知幾最能體味，故對此制度所發之批判，亦最深入。劉氏久即懷有著作「國典」的美志，但在入史局為官十數年之久，猶未能展其平生之志，以致孤憤鬱懣，屢欲請辭史職，終在中宗景龍二年（西元七〇八年），向當時監修總領蕭至忠彈劾告勞，準備卸去史任，此即有名的「五不可」，對當時史館制度有相當的不滿，其要旨是：（一）人多攔筆，汗青無日；（二）史材難集，

無所取資；(三)取嫉權要，不能直書；(四)稟承監修，牽制難行；(五)科條未立，銓配無人(註五七)。實乃一針見血之論，使蕭至忠「得書大慚，無以酬答」(註五八)，劉氏人在此種體制下工作，自然十分痛苦。其所痛苦者出於下列兩端：一、個人夙志無得遂之日；二、自春秋以來私家修史之史學傳統，至此而絕。前者於上述中業已陸續有所說明；後者在「五不可」的抗議中，也強烈暗示著。章實齋曾云：

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衆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焉；於是史文等於科舉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變通矣。(註五九)

正是劉氏心情痛苦的最佳寫照。劉氏「五不可」的抗議史館制度之設立，並非個人偏見的抒發，以唐代之後官修的正史而言，除《明史》因有萬季野的助編勸勒，稍見可觀外，未有一史堪與《國志》、《後漢》相匹的，更遑及馬班之《史》《漢》？是以劉氏對官修史局的批判，以「五不可」向監修宰臣提出史學發展路程亮起紅燈的警告，是一項屬於「史學工作者」內在的自覺，也是對素來具有傳承的中國史學傳統即將面臨滅絕而發出「文化危機感」的呼籲。後來章實齋對劉氏所提出對史館的評議，也是予以附同。其言曰：

唐世修書置館局，館局則各致所長也，其弊則漫無統紀而失之亂，劉知幾《史通》揚推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焉，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註六〇)

前述把劉氏痛苦的心情分爲兩端，究其實際，亦二而一也，因爲第二項對《春秋》以來私家撰史的傳統，因爲官家設局監修而將終絕所發的悲鳴，正是第一項個人夙志的無法兌現，使其撰刊一國不刊之典的美志永遠失落，兩者是同出一轍，互相關聯的。分開來說，是爲使劉氏的抗議情緒得到更充足的說明，然而若以之爲兩回事，則殊謬矣。章實齋即未釐清此點，他說：「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不相入也。」(註六一)劉氏議館局纂修，斷送史統，與章氏欲承史統撰就其一家之言，本如上言，是同一事體。章說非是，殆可明矣(註六二)。

然官局修史自唐世確立後更加制度化，後世因之，不復改設，自有其存在之價值。至其有何價值，則已超出本文範圍，姑不具論。綜括上述，可知劉氏之批判精神是以其社會政治與學識爲基礎經轉化提昇之後才產生的，其批評之

對象是古今史冊史事及唐初的設立官修史館制度，《史通》則是他表現上述思想言論的重要著作。

鄭樵的批判精神，也在《通志》中有充分的體現。他敢於批判歷代學者的學術見解，敢於批判傳統的觀點和當時流行的學術思想，從而提出自己的見解，所以批判精神也是鄭樵史學思想的精華，值得重視。

鄭樵特別推重司馬遷和劉知幾，稱他們是「二良史」。鄭樵的會通觀念，頗受史遷的影響，上節已予析述，而其批判精神則受到劉知幾的左右。鄭樵的《通志》，有不少論點和詞句，都承繼或襲用《史通》的舊文。劉知幾曾指出虛妄的漢代陰陽五行和災異祥瑞之說是與史書的任情褒貶同樣有害於史實。鄭樵繼承並發揚光大之，於是形成我國史學上的優良傳統（註六三）。鄭樵在《災祥略》中曾指出：

仲尼既沒，先儒駕以妖妄之說而欺後世。後世相承，罔敢失墜者，有兩種學。一種妄學，務以欺人；一種妖學，務以欺天。（註六四）

鄭樵指出妖妄之學是學術史上傳衍已久的兩種惡劣傳統。妖學用以歪曲自然現象，妄學用以歪曲歷史現象。鄭樵更詳細地說：

說洪範者，皆謂箕子本河圖洛書以明五行之旨。劉向創釋其傳於前，諸史因之而為志於後。析天下災祥之變而推之於金木水火土之域。乃以時事之吉凶而曲為之配。此之謂欺天之學。（註六五）

鄭樵認為「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註六六），災祥的記載，並非完全沒有意義，只是必須是於人事有關，對人事有益才行。他在《天文略》對春秋時代的「占候之說」及漢代的讖緯災祥之說也都提出十分尖銳的指摘。所以他寫《天文略》「正欲學者識重業以授民時之意而杜絕其妖妄之源焉」（註六七）；撰《災祥略》則是「專以記實跡，削去五行相應之說，所以絕其妖」（註六八）。

不祇如此，在《通志》的紀傳部分，鄭樵也根據這項精神寫道：

按太史公作《五帝紀》，擇其雅言而書。臣今紀采諸家之言，而以雅馴者為經，其不典之言，則列於篇後，以備記載，非傳信也，其誕而野如盤古者，則亦不書。（註六九）

這就是說舊史中有許多荒誕不經的記載，在《通志》中都被刪削，或採用按語的形式降格書寫予以保留，做為參考。

除此之外，他對後世之人妄釋孔子春秋之意亦予譴責，稱之爲「欺人之學」，他寫道：

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以陰中時人，使人不可曉解。三傳唱之於前，諸儒從之於後，盡推己意，而誣以聖人之意。此之謂欺人之學。（註七〇）

他雖譴責這一類盡推己意而誣聖人之意的學者，稱之爲欺人之學，但另一方面對古代史家常以一國一朝的立場，來崇本國本朝。而予他國他朝則大肆攻擊，甚至以史家個人的好惡爲出發點褒貶史事，則更不滿。他說：

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冊，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註七一）

他反對這種「專事褒貶」的做法，認爲「傷風敗義，莫大乎此」。主張根本廢除褒貶美刺，以爲只要從實記載，則忠良凶逆自見，史家不必多加論評。這點頗合時義，今日史學的要求準則也是如此。

鄭樵還批判了義理之學和辭章之學。指出「仲尼既歿，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註七二）。他對這種「操窮理盡性之說，而以虛妄爲宗」的學風很不滿（註七三）。曾指出《論語》《孟子》之類的書「皆義理之言，可詳而知，無待注釋，有注釋則人必生疑」（註七四）。總之，鄭樵重視實學，對於義理、辭章之學都認爲沒有意義。

此外，鄭樵對於歷代學者的學術見解，也往往採取批判和懷疑態度。譬如，在《校讎略》中批判了《漢志》、《唐志》、《崇文總目》、《四庫書目》的缺點和錯誤，即使對於他所推崇的《隋志》，也指出其中不少錯誤；在《圖譜略》中批判了《七略》只收書、不收圖的錯誤，指責「歆向之罪，上通於天」；在《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中，更批判了歷代學者對於《春秋》、《詩》研究的種種錯誤，譏笑只抱書本、脫離實際的學風，以及喜據己意以糾正前人的錯誤。這些都是鄭樵批判精神的表現。

雖然，鄭樵在批判時，難免有時陷入主觀、片面，甚至根本錯誤，但是在理學盛行的宋代，在傳統思想影響很深的學術之中，他敢於批判，提出自己的見解，這種精神就十分可貴了。（註七五）

世人都把章學誠與劉知幾並論（註七六）。兩人相距近千年，各在自己的時代裡，在史學領域中，做了總結以往啓發來者的重大貢獻（註七七）。究其兩氏的關係，在相同的命題上，有批判繼承的關係，後者對前者或有所側重，或有所發明；在不同的命題上，則各有千秋。

章氏的批判精神也是相當豐富，可以媲美劉鄭兩氏而不遑相讓的。章氏對生當其時的「漢學」、「宋學」門戶之爭與學術傾向，都不感興趣，而有所刺譏。他殫精竭慮，寫作「有爲之言」的《文史通義》，明知是書「不特甘若無可告語，且未有不視爲怪物，詫爲異類者」（註七八），但他決不趨附世俗，而且非常自信：

正須不羨輕雋之浮名，不揣世俗之毀譽，循循勉勉，即數十年，中人以下所不肖爲者而爲之，乃有一旦庶幾之日，斯則可爲智者道，未易一一爲時輩言耳。（註七九）

又曾直言不諱：

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蘊蘊。（註八〇）

清楚地告訴別人他所著的《文史通義》乃非市文也，而是有鑒於：

蓋以頹風日甚，學者相去離歧攘臂於桎梏之間，紛爭門戶，勢將不得已也。得吾說而通之，或有以開其荆棘，靖其噬毒，而由坦易以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或於風俗人心不無小補歟！（註八一）

他是針對世俗學風而發言的。他繼承清初學者經世致用的精神，批判乾嘉之世的不良學風，說是「不得已」而爲之，並自信「多有爲之言」。可見時代學風給他很大的感觸，而漢宋之爭也引發他的批判和抗議。

另外，章氏還說：

吾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事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註八二）

又說：

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註八三）

實齋前言，實有誇飾成份。其所自信者，多爲後世開山，但實際他亦繼承前人而有，則未明說；而自言劉章之別，在於史法與史意。其實史法與史意仍有傳承與相通處，章氏又未明言。只知自視甚高而罔顧前人，似不免是人格上的小瑕疵，本文重點在討論其依承及批評劉知幾處，章氏批評知幾處，一項重要觀點是反對劉氏之重斷代，輕通史。言謂「劉知幾六家分史，未爲篤論。《史記》一家自是通史，劉氏以事罕異聞、語多重出譏之，非也。……通史各出義例，變通互古以來，合爲一家記載，後世如鄭樵《通志》之類，足以當之」（註八四），他受到鄭樵的影響，也主張通史較善，作爲其「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者也」（註八五）；而專寫《申鄭》、《釋通》，論述通史之義，爲司馬遷、鄭樵張目。另外對劉知幾所提出的史才三長論，以爲猶未盡其理，故正式補上「史德」一說。

章氏還提出「道器合一」的理論來論說史當明道。其真正的用意是推崇撰述，提倡獨斷，反對因循，肯定家學，藐視官修。這是針對當時清朝壟斷史學，大搞官修史書而發的，具有極爲重要的現實意義。（註八六）

在《文史通義》中，他曾詳論編年、紀傳、紀事本末三種史體的發展演變和長短得失，並進而提倡新史體。這種新史體是「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刪志書之名，發凡起例，另具《圓通》之篇」（註八七）。他準備用這種新創體例撰寫《宋史》。實齋提出這種新創體，可以說完全經由批判古書史體之後才得出的。可惜《圓通》篇已經失軼，而《宋史》又未寫成，否則，後世學者應可看到這位傑出的史學理論大家所創的新史體（註八八）。

章學誠曾寫過幾種方志，時至今日後人仍可得見。他曾發表了不少方志學的理論，並將其史學理論化約於方志論著之中，對方志學有很大的貢獻。他的方志理論主要貢獻是提出「志爲史體」之說，反對當時著名學者戴震所說的：「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這句話。《四庫全書總目》也將方志列於史部地理類。章氏以實際修志的感受反對此說，而主張歸爲史體，強調「方志爲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循此主張而下，章氏對方志體例也有創新，提出「必主三家之學」，分立三書之說，所謂「三書」是指「志」、「掌故」和「文徵」。除此之外，章

氏還主張另立一「叢談」（註八九）。章氏方志學的理論，多少拜賜於戴震的激發，其實尚有多種理論，都是如此，似乎章氏專發與戴震不同的議論，處處持與戴氏相異立場，這種反戴震的論學最終卻也成就了其史論的貢獻（註九〇）。綜括上述所論，約略可明瞭章氏的史學和方志學的理論，是淵源於傳統，但卻有創新的見解；爲文絕不迂腐，充滿了批判精神。

四、懷疑精神

我國史學中的懷疑精神，自春秋時代即已出現。孔子寫《春秋》，能闕所疑。孔子屢言：「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註九一）孔子之闕疑，蓋有所沿襲，孔子而後之史學家，大致恪守孔子之教不渝。英國漢學家浦立本也認爲這種闕疑精神在中國上古時代即已產生，所以他說中國有一懷疑理性主義的悠久傳統。

能闕疑而後才能懷疑，史學所具有的精準科學精神才能因此而產生（註九二）。《史學三書》的作者在對古今史書史事的評議上，都能充份運用及發揮這份精神，本節試闡述於後。

劉知幾的懷疑精神，在他幼年時課讀就相當豐富，當時他年紀雖小，卻常有異於俗學的特殊見地（註九三）。其所以如此，以深受孟子、史遷及王充的影響爲大。在《疑古》篇上他說：

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註九四）以古書亡佚及泯沒史實之多，可證劉氏之推論不誣。孟子一生職志在繼承孔子之業而倡言如此，馴致劉氏之時，固不可一日無懷疑精神了。在孟子之後，司馬遷網羅天下遺文古事，著《史記》，「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註九五），可謂於洪荒難稽之史，時時致其懷疑，對劉氏亦有所啓發。尤其到王充的《論衡》，對他影響更大，他在《或經》篇說：

昔王充設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群言，多見指摘；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舊疑，增

其新覺。(註九六)

劉知幾所著的《惑經》(《疑各》)可以說是繼承王充的《問孔》(《刺孟》)之遺風而作更進一步的發揮。王充與知幾治學均不迷信聖賢經傳，雖如仲尼丘明之輩，若所載論與事實不能盡符，亦必攻伐之而不稍旁貸。侯外廬以爲王充與劉知幾的懷疑精神，在國史上是前後輝映，其著眼處亦在於此(註九七)。

劉氏之疑古書古事，其可貴處是敢疑人之所不敢疑，發人之所不敢發，然其疑、發者必有依循，決不托諸空言，無的放矢。而《史通》(《疑古》)、《惑經》兩篇最能尋出其疑古書古事之所憑藉的精神，故以下即以疑、惑兩文爲主，旁以相關他篇爲輔，評析劉氏之懷疑精神。

劉氏在《疑古》篇共提出十疑，分別對《尚書》、《論語》諸古書所記載之史事提出質疑，並論述其看法。

疑二述曰：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孔氏注曰：「堯知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

疑三則是：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曰：「死蒼梧之野，因葬焉。」

一記堯遜位於舜之事，一記舜禪位於禹之事。劉氏根據後出的《汲冢瑣言》、《山海經》及近古篡奪之實事，指出疑二所載僅是「虛語」而已(註九八)。並根據《地理志》考出疑三之「蒼梧」乃「地氣軟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之地(註九九)。虞舜以萬乘之君，不太可能在垂歿之年猶去該地，更何況去時「兩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註一〇〇)故揆之人情，實在不可得。惟一可以解釋得通的，劉氏以爲「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綜合兩則而言，劉氏認爲一般所言舜讓位於禹和堯讓位於舜都是不可信的，倒是舜被流放至陟方而死與堯被舜放逐於平陽，才是較可信的(註一〇一)。

疑四曰：「夫唯益與伊尹見戮，並於正書猶無其證，推可論之，如啓之誅益，仍可覆也。」

劉氏以同樣的精神懷疑益於啓的關係，他相信益啓爭奪帝位，益爲啓所殺。劉氏云：

《汲冢書》云：「……益爲啓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夫唯益與伊尹見戮，并于正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如啓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貽伊咎。

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由晉之殺玄乎？若舜禹相信，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註一〇二）

疑五、疑八、疑九是批評商得國於夏，周得位於殷的傳統說法。

疑五：「《周書殷祝》：『桀讓湯王位』」云云。

疑八：「《論語》曰：『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

疑九：「太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劉知幾對此三則分別論斷爲「湯節讓僞跡」、「虛爲其說」、「謬爲其譽」。劉以爲湯不可能受桀之禪讓。因爲《尚書·湯誓序》云：「湯伐桀，戰於鳴條。」又云：「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慚德。」顯然與《周書》之記載有很大的出入。劉知幾說：「（周）書之作，本出《尚書》，孔子截剪浮詞，裁成雅語，去其鄙事，直云「慚德」，豈非欲滅湯之過，增桀之惡者乎？」對於周之得國於殷商之疑，劉指摘《論語》不應該說周有三分之二的天下，仍然臣事於殷是周的大德，因爲很不合實情。蓋周室當時爲殷之諸侯，但常自行征伐，遽立王號，營建丰邑，改法度訂正朔，與春秋之楚、吳僭號而陵天子是類似的（註一〇三）。另疑九的太伯三以天下讓，也是在不得已之下，爲全身免禍才把天下拱給季歷，並非有關至德不至德之事。《論語》無乃謬爲其譽乎？在今日寫述有關上古史者，大都未再採信桀禪位於湯之事，也沒有人不相信商周東西兩方間鬥爭是循序而轉趨激烈，終究對陣於牧野的（註一〇四）。且不管劉氏所據以駁古史事之資料的可靠程度如何，今人對於這些史事多從劉氏說法，則已是不爭事實。

復次，劉氏對於商周嬪代之後所發生的史事，如周公輔政時期，武庚聯合管蔡叛周，也有他個人的看法。

疑七：「議者以武庚功業不成，目以頑民。」

疑十：「《尚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左傳》云：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

武庚含垢辱生，合謀二叔，殉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君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慚。劉知幾以爲不應編名逆黨，目以頑民。劉氏此言，很能不囿於「成敗論英雄」之見，而逾越時代與名教的制限，故此疑甚有見地。連《

史通創纂》作者紀昀亦以爲「此條有理」（註一〇五）。至於第十疑，劉知幾更引《君奭篇》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攻擊周公當時「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跡居疑似，坐招訕謗，雖爽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睹其事，猶懷憤懣。況彼二叔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而周公目以不誠，遽加顯戮……斯則周公於友之義薄矣。」（註一〇六）劉知幾認爲周公誅管放蔡，是由攬權招疑，而又不能自責，倒反把兄弟殺了，並非是王室安危的問題。劉知幾甚至斥責聖人周公是一個薄於友義的人（註一〇七）。

除了上述數疑之外，劉知幾之懷疑精神表現得十分徹底的是在《惑經》篇之中，針對孔子所刪修的《春秋》，他提出「未論」者凡十二則及爲「虛美」者，共五條。這十二未論甚是繁複，若敘之於此，恐過份蕪累，爲簡明計，擇其要記之如下：未論一二之主旨在弑、卒未辨；三四條則爲賢者諱；五爲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六七條則以子臣別弑殺；八爲本國諱；九則爲褒貶沿革無定體；十爲書法未明，經傳闕載；十一十二條則是來告而始書，以致真僞雜亂。這十二未論以質《春秋》，倒非故意立論爲難孔氏，竊立異取寵之名，而只是「據其史文」言評，所據亦就事論事而已也。

另外，劉知幾亦指出「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縱，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之指實」，乃樞論之而提出虛美五條，以申其見如下：

- 一、太史公有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也。
- 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美二也。
- 三、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歟？其虛美三也。
- 四、孟子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虛美四也。
- 五、班固云：「仲尼歿而微言絕」觀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邪？其虛美五矣。（註一〇八）

前述的十二未論和五虛美都可說是劉氏就歷史事件，針對《春秋》的義例而提出的質疑。結合上面《疑古》篇對《尚書》和《論語》的十疑，劉則變成一些衛道學者的非議目標，似是可以想見的。唐末柳璨著《史通析微》（釋史）

十卷，就因此認為《史通》犯了下述之不可饒恕的錯誤：

妄誣聖哲，評湯之德為偽跡，論舜之惡為厚誣，謗周公云不臣，褒武庚以殉節，其甚於彈劾仲尼，因討論其舛謬，共成五十篇。」（註一〇九）

可以代表一般學者對《史通》的評見。清紀昀之《史通創纂》刪除《疑古》全文和五虛美，並削去《惑經》末論多則，可謂基於一般相同的見識。連為《史通》作「通釋」的浦起龍也不盡能接受劉知幾的原意，為他做各種開解。他以為：十二末論皆自出之疑，五虛美則據舊說以為翻案。末論猶婉約其辭，而虛美則公然指斥，是直罔知忌憚矣。法當絕之，勿使並進者。（註一一〇）

除末論第二，浦氏對十二末論大致並無惡辭；但對五虛美則甚不以為然，由右文可見一斑。至於《疑古》之作，浦氏解之為劉氏譏切新莽以迄李唐的嬗代之事，故為之開解曰：「所傷在二姓改玉之交，所影皆九錫升壇之套。其意蓋曰：古聖且蒙疑謗，此事誰容售欺，憑伊借面有辭，至竟隱形無地耳。其所提防，蓋在於此。」（註一一一）

錢大昕則認為《史通》全書都是不滿當時史局而作，他說：「但以祖宗敕撰之本，輒加彈射，又恐謗誘取禍，遂於遷、固已降，肆意詆謫，甚至疑古惑經，誹議上聖，陽為狂易侮聖之辭，以掩詆毀先朝之跡，恥異辭以諛今，假大言以蔑古，置諸外篇，竊取莊生盜跖之義」（註一二二），實在也不能說是認識劉知幾。因為劉氏不滿唐氏之設史館，既見於《自敘》篇，又著《忤時》篇議之，而且他對於唐初敕撰的六史，又復繩愆糾謬，稱心而談，絕無避忌，則錢氏的看法，不攻可以自破（註一二三）。

近世學者陳漢章對疑古也開解為：

此篇所謂古，實皆言今也。唐初君臣、父子、兄弟，多見慚德。劉氏身為臣子，不敢昌言，乃假以切今，實懲前而懲後。如韓非之送難……紀評削去其言，固非劉氏知己。然不善讀者，徒執所疑，封其所見，又從而揚其波，拾其唾，臆言日出變本加厲，又為劉氏之罪人，誤人而實自誤。今一一以唐事證之，可見劉氏之疑非古事矣。（註一二四）

其用意與浦起龍、錢竹汀之用意沒有很大的差別，不過都是要替子玄疑古惑經之論曲為開脫。只是陳漢章特別著重在

陳古以諷今這一論點。持這種觀點既不乏其人，除前已對浦、錢兩氏之意見，略為抒解外，我們還有必要再深入觀察陳氏所指之「疑古實即諷今」的意義，有多少對唐氏構成諷刺的成份。

從上面「批判意識」裡所引敘的初唐政治背景來看，一連串的宮廷政變層出不窮，乃至於更早的唐高祖取而代之，唐太宗的兄弟相殘，都可成為劉知幾諷刺的對象。如此之論斷，或有某種程度的道理，但這並非全部。要緊的是他指出並堅持了一種不被傳統說法所拘束的追求真實的態度。這才是劉氏一直秉承的史事徵實精神。故可說疑古與惑經的意義，不止在於疑古書古事或停留在借古諷今的消極層面上，而實際上，劉知幾是要藉疑古與惑經所表現的精神，來追求建立一種史事求真、不畏強權、不虛美、事核正直、彰善貶惡的積極態度（註一一五）。是以陳氏所言，也並非全部符合事實。而陳漢章《史通補釋》成於一九二七丁卯年，正是疑古之古史辨派，指大禹為爬蟲甚囂塵上的時候，故其所謂「所謂古實皆言今」之語，適足以說明陳氏之解，係受時代環境背景影響很深。

至於另有學者從其他角度來說：「子元本是史才，未通經術，欲以據事直書之例，妄繩受命制作之書，何異北轅南轅，方枘圓鑿。」又「信傳疑經，為日久矣。其說非子元所獨，亦非晉儒能解。」（註一二七）強調《春秋》是經，子玄怎可據傳注反譴責經呢？子玄以史度經，只「意圖翻案，弊在味經」（註一二八）；也有從近世史事之觀點來解釋《春秋》之義，疏通劉氏之惑的（註一二九）。這些都是出於衛護孔子《春秋》作為出發點的。因而論見充滿道德價值之判斷，這點以今日之史學觀點來衡量，已無庸置辯了（註一二〇）。何況劉氏的原意在《惑經》篇的開頭已經明揭「今惟據其史文，評之於後」，論者常未鑒及此句而加以非詬，實未得其公允。子玄之解秉持「衆善之，必察焉」之義，突破舊傳統之禮法、師說來作《疑古》與《惑經》兩篇，正應肯定其識見卓絕，目力利銳，不必據以駁斥其離經判道。倒是張振珮注《史通》時，在《疑古》篇解題講劉氏「是在論史，不是窮經」；《惑經》篇解題說劉氏「既不反儒，更不薄孔」可謂得其神旨（註一二一）。

《史通》最引人爭議的，即在於其懷疑精神，儘管其論議紛紛，甚為雜歧，但仍可在其正面的積極意義下，尋出其不可抹滅的貢獻。歸納而言，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由前面要略之提示，可以看出劉知幾反對《尚書》、《春秋》、《論語》及諸古書在對史事的記載和評論

上，有所諱論。除上述所提諸疑外，還有兩疑，擬在此述論之。其中之一是劉氏批評《尚書》對堯之增美，他說：

蓋《虞書》之美放勳也，云「克明俊德」。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造奇說也。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論語》有云：舜舉咎繇，不仁者遠。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群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註一二二）

劉氏之批駁顯示出其縝密之思考，故其辯解在邏輯上頗有力量。同樣，他對桀紂之增惡，也有比較持平的論述，他指出《尚書》的厚誣，說：

商紂為獨夫，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案武王為《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為晉絕秦，陳琳為袁檄魏，欲加之罪，能無辭乎？而後來諸子，承其偽說，競列紂罪，有倍《五經》。故子貢曰：桀、紂之罪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朝！劉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桀、紂不是，而天下惡者必以桀、紂為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註一二三）

除此之外，劉知幾對孔子之未實事求是，也指評為：

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為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為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乎？（註一二四）

且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註一二五）

《春秋》為賢者諱，為本國諱，前人都視之為當然之理，但劉知幾以為這樣對史事的真相是有害而無利的。劉氏對於

歷史精神的體悟，真是千古不渝；在今日看來，他的批評和主張依然十分貼切。劉氏有此驗認，所以對《尚書》才有「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沒者多」和「今取其正經雅典，理有難曉，諸子異說，又或可憑」（註二二六）這樣不太高的評價。在《惑經》篇中列舉《春秋》所未論者十二，虛美者五，也指出「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縱，將聖者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之指責」如此附帶地也把《春秋》、《尚書》的神聖色彩祛褪了。這項除了證明劉氏的史識外，更見他有求真的勇氣，這是首先要提出的。

第二、劉氏揭露史書常陷於當朝作者個人的恩怨而有所諱飾。可由下列兩例獲知：

（一）《後漢書·更始傳》記載更始初即位時面臨群臣，居然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知幾指出這是作者故意歪曲以阿時，成美光武劉秀，並用以雪洗劉續之怨。否則以更始微賤時，「已解結客報仇，避難綠林，名為豪傑。安有貴為人主，而反至於斯乎？」（註二二七）劉知幾指出《後漢書》該傳是范曄之諛言媚主的曲筆之作。

（二）魏收《魏書》之飾諱更多。茲舉《古今正史》篇所記為例，「收諂齊世，于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性憎勝己，喜念舊惡。甲門盛德，與之有怨者，莫不被以丑言，沒其善事，遷怒所至，毀及高曾。書成始奏，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論討，前後列訴者百有餘人。時尚書令楊遵彥一代貴臣，勢傾朝野，收撰其家傳甚美。是以深被黨援，諸訟史者皆獲重罰。……由是世薄其書，號為穢史。」劉氏對《魏書》之指摘，後世學者多從之。雖偶或有持異見者，究一時難易之（註二二八）。

其他仿此者尚明沈約、王沈、董統、許敬宗……諸輩，散見於《史通》《直書》、《曲筆》、《古今正史》、《疑古》、《惑經》等諸篇，不勝枚舉。為何此種現象在歷代的史書中層出不窮呢？因而，劉知幾更進一步指出下列第三所言情況。

第三、歷史之諱飾是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註二二九）。他說：

夫人稟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別，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賤，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然世多趨邪而棄正，不踐君子之跡而行由小人者，何哉？語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故寧順從以保吉，不違忤以受害也。

夫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何不可爲之時則凶。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爲法受屈，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弒，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是以張儼發憤，私存《嘿記》之文；孫盛不平，竊撰遼東之本。以茲避禍，幸而獲全。足以驗世途之多隘，知實錄之難遇耳。（註一三〇）

古諺云：板蕩識忠臣，在史家亦然。史家常在利害關頭，爲苟全性命或利祿仕進而迷失自己原應把持的方向。劉知幾見古史多諱飾，故特別指出「仗氣直書，不避強禦；肆情奮筆，無所阿容」的直筆才是可貴的（註一三一）。這也是史家最神聖的職責。只是古來多曲辭阿世，未見直筆不獲罪見誅的，因此才有「隱侯《宋書》多妄，蕭武知而勿尤，伯起《魏史》不平，齊宣覽而無譴」（註一三二）之類事件層出不絕，幾乎演成史家因循的一般通則。

據上所言，可明瞭倘使古書無諱飾、曲筆，又何來《史通》之《疑古》《惑經》的道理了。因爲這個意義，故我們似不應以劉知幾之工訶古人，及於孔子之《春秋》、《尚書》及稍晚之《論語》而責備劉知幾了。其實，工訶古人並不容易，必須本於追求真理的學術良知方能做到（註一三三）。而劉知幾做到了。我們應就其所表現出來的懷疑精神，而肯定這份精神追求史貴實錄的目標之正面意義才是。劉知幾所提出來的直筆求真的精神，是他對歷史意像的基礎工夫，貫穿了前面二節所提出的精神，亦即劉之批判、懷疑完全是針對史事史書的，但也反映了对新的歷史精神的追求。他所標榜的，依然是今日史家的最高目標。

鄭樵的懷疑精神或不能與劉知幾等量齊觀，但仍然相當豐富。其懷疑精神可由他注重「考信傳疑」的態度獲得結論。他曾說過：「若無覈實之法，何以得書之情？」（註一三四）此處所謂的「覈實」指的是實事求是的研究方法。此法的首要步驟即在懷疑，必須先要注意文獻的真偽，再進而考訂辨偽。易言之，即對古籍文獻不輕信妄從，覈實索象之後纔直筆記載。他根據這個原則對古代文獻加以研究，曾舉例說明，如：

傳《春秋》，則首考三家之文，參以異同，而斷其簡策傳寫于口耳授受之互有誤；說《詩》則辨大小序之文，別風雅頌之音，正二南王化之地，明鳥獸草木之實，皆信而有徵。（註一三五）

在編纂其名著《通志》時，也運用這個原則，對不少疑難問題，加上許多按語來考辨訂誤，如編纂傳說時代的遠古史事時即指出：

三王之事，蓋已久矣，臣之所志，在於傳信，其有傳疑者，則降而書，以備記載云。（註一三六）

設若鄭樵無懷疑精神，何能臻此？故其所編入《通志》作為正文者，大都係經其考訂過的史料，姑不論其精審正確度如何，但透過懷疑批判則是毫無疑問的。不僅如此，其傳疑的「按語」裡也保留了不少珍貴史料，可供後世學者參考，是其考信傳疑之餘，對後世的額外貢獻之一。

鄭樵的考信訂誤，大致採用兩項辦法。首先是依據文獻的記載加以互校，如對周武王伐紂年代的考證，在按語中即寫稱：

《泰誓》之序曰：十有一年，武王伐商，其書曰：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洪範》亦曰：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則知武王伐商在十三年。由《泰誓序》之訛，以三為一，致後之說者紛紛也。（註一三七）

其他在考證梁朝《呂僧珍傳》紀年的錯誤時，則參照姚思廉的《梁書》本傳、李延壽《南史》、沈約《宋史》相互對校，指明其所誤。

其次是依據實物圖譜的研究，以與文獻相佐證。這點是鄭樵與劉章兩氏較不同的一點。他在《圖譜略》中強調圖譜的重要，主張圖文並重和索象。他說：

為天下者不可以無書，為書者不可以無圖譜，圖載象，譜載系，為譜所以周知遠近，為譜所以洞察古今。（註一三八）

又創《金石略》，以為金石款識，經久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註一三九）。他也利用地下出土物以考核史事，如西漢「四皓」之中，有誤「圜公」為「園公」者，鄭樵疑之並考辦之，指出：

顏師古匡俗正謬有圜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圜公之後。圜公為秦博士，避地南山，漢祖聘之不就，惠太子即位，以圜公為司徒。近世商於耕夫掘地，得漢世石刻數種，有云圜公神主，綺里季神主，角里先生神主，又各有神祚機，皆漢人隸書，其號不應有誤。然則園之為圜信矣。特冊牘傳寫之訛耳。（註一四〇）

以上僅舉簡單數例，以證知鄭樵寫《通志（略）》也存有「考信傳疑」的精神，透過懷疑精神，進而糾謬訂誤，達到核實索象的目的。

至於章學誠也認為作史不能無疑，疑者則闕之以待訪，若疑者不著，則削之。他的懷疑精神，也秉自孔子司馬遷以來的啓示，他曾說：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網羅散失，紬繹簡編，所見所聞，時得疑似，非貴闕然不講也。……疑者闕而弗竟；闕者存而弗刪，斯其慎也。司馬遷曰：「書闕有間，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夫疑似之蹟，未必無他說可參。而舊簡以古文爲宗，百家以雅訓是擇。（註一四一）

「多聞」「慎言」可以說是是一種核實的態度，亦即是一種實事求是、客觀求證的態度，他又說：

聞欲多而疑存其闕，慎之至也。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復何闕之有哉？（註一四二）

這點與前述劉氏所舉證的與鄭氏所強調的「考信傳疑」是一致的。劉鄭兩氏的懷疑精神，目的均須歸於求真、求實錄的史學，章氏亦然，沒有兩樣。但劉氏的方法是舉十疑十二未論五虛美以疑駁古書古事，鄭氏亦舉古例以申其說，章氏則別有體會發展，在求真的原則不變之下，他更細緻地提出史籍應有《闕訪列傳》才對。他從前面的「存其疑而不著所疑以待訪」出發，說：

凡作史者，宜取論次之餘，或有人著而事不詳；若傳歧而論不一者；與夫顯列名品未徵事實；清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薇；學者顏、曾，而不傳東國之業；一隅三反，其類實繁。或由載筆誤刪，或是虛聲泛采；難憑臆斷，當付傳疑。列傳將竟，別裁闕訪之篇，以副「慎言」之訓；後之觀者，得以考求。……不亦善乎？（註一四三）

《闕訪》篇的設立，是爲了「慎言」之訓。這是在「存信」「削疑」之外的又一選擇，他認為遇到「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存之則無類可歸，削之則潛德弗曜」（註一四四），則悉編入《闕訪列傳》以待後來者。總比削之滅之對史事求備要來得妥善。

章氏更認為史書若無《闕訪》之篇，則有十弊：

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一己之見，折衷群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義難割愛。猥雜登書，有妨史作；削而不錄，又闕情文。其弊二也。傳聞必有異同，勢難盡滅其跡；不爲敘列太凡，則裨說叢言，起而淆亂。其弊三也。初因事實未詳，暫置不錄；後遂闕其事目，等於入海泥牛。其弊四也。載籍易散難聚，不爲存證崖略，則一時之事，遂與篇目俱亡；後人雖欲考求，淵源無似。其弊五也。一時就所見聞，易爲存錄；後代螻蟻補綴，辭費心勞，且又難以得實。其弊六也。《春秋》有口耳之授，馬、班有專家之學，史宗久失，難以期之馬氏外孫，班門女弟。不存闕訪，遂致心事難明。其弊七也。史傳之立意命篇……標題類敘……是於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斷無可綴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詳疑而難決之事，不存闕訪之篇，不得不附著於正史之內。類例不清，文辭難稱粹潔。其弊八也。開局修書，是非哄起，子孫欲表揚其祖父，朋黨史自逞其所私。苟使金石無證，傳聞難信，不立闕訪以杜請謁，無以謝絕一偏之言。其弊九也。史無別識心裁，便如文案孔目；苟具別識心才，不以闕訪存其補救，則才非素王，筆削必多失平。其弊十也。（註一四五）

可知十弊所關涉的史義相當大。吾人就其弊端之大之多，就可明白〈闕訪傳〉的必要性。至少，在章學誠的心目中它是很重要的。

綜上所言，可知劉知幾的懷疑精神，成就了〈疑古〉〈惑經〉等重要篇章；鄭樵則以「按語」降書的形式傳達其懷疑精神，並保留了重要的史料；章學誠的懷疑工夫，更進一步，在史體史例方面，創下〈闕訪傳〉一說。三氏可謂各有其貢獻。而彼等發揮懷疑精神的極致目標，則仍在於史學求真的一貫原則，此點三氏無任何差異。

五、進步觀念

人類發展由草昧漸進文明，依演化觀點而言確是進步的；記載人類發展過程的歷史，亦由簡趨繁，逐步擴張其領域，豐富其內容。劉知幾著《史通》，總評往古以來的史書，也必然能夠在評判的過程中深切體會斯理。故云：

世異則事異，事異則治異。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說也。（註一四六）

此話說明了他的歷史進化觀點，認為歷史因時代社會之演進而有古今變異的不同，以往古聖先王與往昔前賢之說，未必能夠全部適合於後世，吾人不可過份泥古崇古，而不知時代社會的變遷，本可有今古之不同，不必古皆勝今，今必遜古。職乎此理，劉知幾舉下列說明：

至如詩有韋孟《諷諫》，賦有趙堂《嫉邪》，篇則賈誼《過秦》，論則班彪《王命》，張華述箴於女史，張載題銘於劍閣，諸葛表主以出師，王昶書字以誠子，劉向、谷永之上疏，晁錯、李固之對策，荀伯子之彈文。山巨源之啓事，此皆言成軌則，爲世龜鏡，求諸歷代，往往而有，苟書之竹帛，持以不刊，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與《五經》齊列。古猶今也，何遠近之有哉？（註一四七）

他持論的要旨即在古今同列，今不必不如古，在尊崇五經正義的時代與社會裡能持此說，本身即意味著「進步」。他還說：

夫遠古之書，與近古之史，非唯繁約不類，固亦向背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略，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觀一邦之政，則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於遠古則不然。夫其所錄也，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沒者多。嘗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堯、舜、禹、湯之生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敘時事，校其得失，固未可量。（註一四八）

事實繁約詳略，正是古今不同的地方。在政事史事參考的作用上，今之詳繁者乃在古之約略者之上，是又不待言而喻的。這些都是劉知幾對歷史的演進所持一種進步的看法。而這些看法反過來也顯示出史學的演進，不能脫離受時代與社會的發展和需要之影響。易言之，劉氏所表現的進步歷史意識，實由「發展」(development)而形成的（註一四九）。此處即以此爲骨幹，分下列諸項分別闡明其所持之歷史意識。

（一）遠略近詳的書法觀念

《史通》〈煩省〉篇引《荀子》的一句話：「遠略近詳」（註一五〇），悟得遠古之史簡略，近世之史蕪累，是「

古今不同，勢使之然」的道理（註一五二）。春秋之時，各諸侯國互相閉境不通，吉凶大事，只能假道而方間，或通盟而始赴；至於邊陲的秦燕楚越和戎狄，更不相聞問，以致史乘記載無法詳備。至前漢淹有一統之局，遠近無隔，夷夏可聞，故漢史能較《春秋》詳瞻。東漢別錄私傳家牒宗譜叢出，是華嶠、謝承之《後漢書》又要比馬、班之《史》《漢》篇幅更巨的主因。如此一代視一代為繁複，是時代已經不同，勢必如此演變的。劉氏所悟之理，深得歷史眼光之效。吾人不能不明乎此種軌跡，若徒以上古史簡之省略為貴，而嗤謬近史之詳煩，則顯然是崇古而非今。

且再試以歷代所傳史籍之卷數、流品、範圍三者，具體以言「遠略近詳」。

1. 按「卷數」而言，《漢書·藝文志》尚無史部，議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等書均附之於春秋家，所有也不過一部計四二三篇；至於《舊唐書·經籍志》所載已增至八八四部一七九四六卷，其間部卷數各增加四十五至八十八倍；到《宋史·藝文志》所錄者更增至二一四七部四三〇九卷的高峰，比《漢書》所載增加二一三六部四二六四四卷，較隋唐時也各增加了三倍左右（註一五二）。這些數字可說明漢後經魏晉南北朝，史學乃逐漸蔚為大觀，而隋唐迄宋更是史籍燦爛輝煌時代。就此而言，史籍之部卷數，是累代浸增。

2. 依「流品」來看，亦甚繁雜。《漢書·藝文志》無史家專篇，已如前言。晉荀勗《新簿》將史部列於丙部，在經、子之後，是部類之始；東晉李充《晉元帝書目》仍分四部，而以史為乙部，於是史書之部次始定，後世撰述，咸奉為法式，無所更改。而部之下又分類目，為史籍剖析條流。鄭默《中經》丙（史）部只得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類；梁阮孝緒《七錄》紀傳錄二，以紀史傳，分十二目；隋唐《經籍》《藝文》，分門亦十三；劉知幾嘗以六家二體分述史之流品（註一五三），雜著之流又分十目。此後，史籍日多，類別愈繁。焦竑之《國史經籍志》分十五門；黃虞稷之《千頃堂書目》則分十八門；清修《四庫全書總目》亦分四綱、十五類。到畢沅《史考原真》分至一一二子目，章實齋嫌過於煩瑣，在《史籍考》中酌予併省，分五十七目，統以十二綱。史書流別之分，至章氏時，無所予遺，幾近於完善（註一五四）。凡此，吾人可因而得知史籍愈在晚近愈趨龐雜，故類別須加多；愈在遠古愈是簡易，或可不成其史部。要之，就流別而言，亦循遠略近詳之原則而發展。

3. 以「範圍」論，劉知幾援《尚書》《春秋》《左傳》入於乙部，又謂諸子、傳統、辭章、別傳、文集亦應入史

(註一五五)，其說蓋具深意；至章學誠，云：「六經皆史」(註一五六)及「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註一五七)章氏並將小說編入史部，更具獨識(註一五八)。就此而言，亦未出遠近煩省之旨。

不過，儘管以前三項來析論「遠略近詳」書法，但略詳煩省仍有其不可變易之法則，劉知幾深明之，故曰：

論史之煩省者，但當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註一五九)

九

這是「近詳」不可詳於不當詳之謂。劉氏秉持此論，固是歸納從前諸史，以歷史眼光著識而得。但他所持論也有其一定歷史時空之觀念結構，故近史須詳乃成爲不可避免之性質。

(二)反映時代需要的三新志

劉知幾在《書志》篇主張創立三種新志《都邑》《氏族》《方物》來取代《天文》《五行》《天官》《瑞符》及《藝文》諸志。其名目與所持理由，分述如下：

1.《都邑志》——

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千門萬戶，兆庶仰其威神，虎踞龍蟠，帝王表其尊極，兼復土階卑室，好約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誠世，其善可以勸後世者也。且宮闕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爲，後王取則。……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

觀劉氏原意，是特闢一志記載京邑之位置、地理形勢，邑內之政治、社會、經濟、軍事之活動與禮儀制度，目的在做爲一種歷史資料，提供後世判斷取捨。

京邑是人口集中、文化會萃、政治源頭和社會經濟活動頻繁之地。自來長安、建鄴、咸陽、洛邑、金陵……是古之盛都，但在方志學未興之前，留下來可供後人研究其興替變革的，並不算豐多。今日研究社會經濟史者每感近代以前之史料不足，即因此故。劉氏《都邑志》的構想未在當時及後世及早實現，也是部分原因之一。直到最近都邑的研究才興起，如唐長安、北宋開封、南宋杭州、明北京、南京……都有專家學者以嶄新的方法在此領域內獲得甚可推許的

成就（註一六〇）。鑒及於此，除爲劉氏這個構想未被當時與後世史家所普遍接受而感到可惜之外，也爲劉氏有這份見解感到驚訝。

2. 〈氏族志〉——

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

氏族在魏晉時期勢力浸盛，終成門閥，六朝隋唐猶有餘韻，這是當時社會獨具之格。〈魏書〉有〈官氏志〉，已啓其端。劉氏生當唐時，出身又是氏族，個人也編著〈姓族系錄〉二〇〇卷、〈劉氏家乘〉十五卷、〈劉氏譜考〉三卷，在在都顯示他提倡〈氏族志〉之背景。這對研究當時社會、組織、結構、流動與氏族之活動等，都是寶貴的資料。

3. 〈方物志〉——

金石、草木、縞紵、絲枲之流，鳥獸、蟲魚、齒革、羽毛之類，或百蠻攸稅，或萬國是供。亦有圖形九牧之鼎，列狀四荒之經，觀之者擅其博聞，學之者騁其多識。……異物歸於計吏，奇名顯於職方。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

由上述引文可知劉知幾希望以〈方物志〉來說明各地物產、貿易及供稅諸事。

要而言之，劉氏別創三志的構思，其立意在記載當時社會及經濟的變遷；〈都邑志〉顯示城邑的發達，人口、交通及經濟的改變與都邑成爲一地區的核心狀況；〈氏族志〉在唐初不重華夷之嚴別，以及魏晉以後胡漢之雜居情況之下，〈氏族志〉既可以品藻士庶，甄別華夷，又可以反映氏族在社會結構及社會流動諸事上的重要性；而〈方物志〉更說明了漢唐間，自張騫出使西域之後，與四方的交通日益頻繁，尤其唐初版圖之大，軍功之盛，又爲漢以來諸朝所不及，四方貢獻自較前爲更多，而原有正史之體例則難盡予括容，故劉氏主張在體例上倡導〈方物志〉（註一六一）。

由上面的說明，可知劉氏三新志的設置構想，完全是基於一種演化、發展且進步的歷史意識。

（三）機祥入史的批判

另一強烈顯示劉氏的歷史意識，是他對災異入史的看法。他曾特別闢出專章來討論古來史籍記載災祥徵應的當否問題。其言除在〈書志〉、〈書事〉等篇外，主要是在〈漢書·五行志錯誤〉和〈雜駁〉兩篇。劉氏以歸納法整理出班氏〈五行志〉蕪累之處，定為四科，凡二十目。舉凡〈漢書〉所犯之遺脫、複沓、淆訛、糅雜之類的錯誤，都為劉氏精識挑出，尤其是其中對於災異的解釋，犯了附會鑿解與類例不全的毛病，都難逃子玄之批駁。對於劉氏之指陳此病，自來諸家不甚以為非。崑圃黃叔琳曾謂「〈五行志〉自走拙路」（註一六二），浦二田更以為所糾者可為法言。浦氏還說「後生口滑，噉點前賢，假有掩斯篇，第令擬立條目，蚤恐不見水端旋其面目者矣。敢此斯語，箴警囂哲者」（註一六三），可見劉氏所論之精審與浦氏護衛之深切。

而〈五行志雜駁〉一篇，則是針對〈漢書〉所記春秋時事之違誤而發的，有糾年分之訛的，有糾前後事違的，亦有糾體例書法的等等，一般而言，學者亦多採信劉氏所說，鮮有反對（註一六四）。即因如此，不必在此再條舉劉氏的各項詰難與指陳譌誤，參該原文，即可洞悉。此處擬究明劉氏這兩篇前後的立言準則，以便了解彼何以有此構想？

事實在〈史通〉內篇，劉氏早就明示其基本立場：

夫災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誣也。然則麒麟門而日月蝕，鯨鯢死而慧星出，河變應於千年，山崩由於朽壤。又語曰：「太歲在酉，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則知吉凶遞代，如盈縮循環，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

且周王決疑，龜焦著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臯止涼師之營，鵬集賈生之舍。斯皆妖災著象，而福祿來鍾，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測也。然而古之國史，聞異則書，未必皆審其休咎，詳其美惡也。……

且史之記載，難以周悉。近者宋氏，年唯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為繁富。作者猶廣之以拾遺，加之以語錄，況彼〈春秋〉之所記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國盡書，而〈經傳集解〉卷才三十。則告其言所略，蓋亦多矣。而漢代儒者，羅災眚於三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應而人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知其兆者哉？若乃採前文而改易其說，謂王札子之作亂，在彼成年；夏徵舒之構逆，當夫昭代；楚嚴作霸，荆國始僭稱王；……斯皆不憑章句，直取胸懷，或以前為後，以虛為實。移的就箭，曲取相諧；掩

耳盜鐘，自云無覺。詎知後生可畏，來者難誣者邪！又品藻群流，題目庶類，謂莒爲大國，菽爲強草，驚著青色，負鑿非中國之蟲，鸚鵡爲夷狄之鳥。如斯詭妄，不可殫論。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銓擇，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

且每有敘一災，推一怪，董、京之說，前後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同。遂乃雙載其文，兩存厥理，言無準的，事益煩費，豈所謂撮其機要，收彼菁華者哉？（註一六五）

這些話無異是外篇〈五行志錯誤〉與〈雜駁〉兩篇的「題辭」，它提供了劉知幾對於災祥徵應在史籍上應作如何安排的理論根據。而所當注意者是劉氏在這些話中不斷地提示災祥的徵應，須合於人事的變化才可，否則即喪失其價值，而沒有記載的必要。譬如：

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

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於人事。

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應而人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必知其兆者哉？（註一六六）

劉氏以爲如果天象之兆，不能在人事上「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註一六七），則應從「志」中去除才是。這個觀點，已從董仲舒、伏勝、乃至劉向、歆父子以來，陰陽五行浸入史籍寫作，沿爲固定形式之流向，獲得一個重大的解放。劉氏更開廓其說，在〈採撰〉篇廣申其義。

他從「上古」史籍多能作採摭雅言，彙成一家，故能取信一時，傳諸不朽說起，再下數「中世」及「近古」之圖籍雜撰益多，人情好怪，不少不當入史之材料，也摻入史體。他很明確地舉證太初以後迄於李唐的史籍，就犯了以下的錯誤。其言曰：

至如禹生啓石，伊產空桑，海客乘槎以登漢，姮娥竊藥以奔月。而稽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於此矣。

他並且明揭圖讖、寓言、傳說三者入史之未當。

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慚良直，而王喬免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朱紫不別，

穢莫大焉。

後漢的方術奇事，以及沈約的故造奇說、魏收的污讒詭妄（註一六八），在劉知幾看來都是一項嚴重的誤失，他說：「晉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恢諧小辯，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

然而晉世史書，卻多採以入史，劉氏病其所擇不精也。更有甚者，有些史書之記事，其穿鑿附會，喜出異同，譬如「堯有八眉，夔唯一足；烏白馬角，救燕丹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等一類不合情理，跡近荒謬之事，卻也充斥於史乘之中。

劉氏提出這些話，很顯然為前面所說的〈五行志錯誤〉與〈雜駁〉，作了原則性的補充，同時也把〈書志〉篇論五行說混摻在「志」之不是處，提昇到整部史籍記載神奇傳說不是的層次上，一層高於一層。不過，在史料的取捨與採述的角度上，劉氏標出傳說寓言圖讖等旁雜之言，不得入史的觀點，實在是一項富於革命性的卓識。

劉氏的這項觀點，引來諸多名家的檢討與批判，似可逆料，諸如王應麟、錢大昕、錢大昭、杭世駿、章宗源諸人（註一六九），都曾對劉氏所言之一、二小事，取而榘論之，然所言顧及整體者則極少；故於劉氏所言架構上未曾有何異議。甚至近人陳寅恪，亦就范蔚宗之〈方術傳〉，引致劉氏之譏評，認為極其恰當（註一七〇）。其對劉知幾提出系統整體的批評者，要到晚近始有，例如傅振倫、侯外廬、翦伯贊、白壽彝、任繼愈、盧南喬諸氏（註一七一），均以整體性的眼光，來衡量劉氏的這項觀點。此外，日本學者大濱皓對於劉知幾此項觀點，亦認為甚具卓越（註一七二）。

綜合以上諸家對劉氏災祥入史觀點的闡釋與認定，已足使劉氏這項進步的歷史觀得到應得的發揚，只是以史學思想的發展角度來看劉知幾此項觀念的產生，是與他的其他史學思想有相當的依存關係，而近人的分析與評論，著眼點則各有不同，如傅振倫是根據劉氏所言，由字面作整體分析，而翦伯贊、白壽彝等則採行唯物史觀的模式加以發揮，大濱氏則注重運命與歷史演進過程的結合，正因為如此，故其結論亦各有不同。

鄭樵的史學進步觀則可從〈通志〉中的史學批評看出來。大致可分為下述兩方面：

一、關於人類的進化

鄭樵對人類的產生有其個人獨特的見解，認為人是從動物中分化而來，他說：

人與蟲魚禽獸同物，同物者，同為動物也。

人為萬物之靈，所以異於蟲魚禽獸者：蟲魚禽獸動而俯；人，動而仰；獸有四肢而衡行，人有四肢而從行。（註

一七三）

也就是說人的直立行走是造成人與動物的一大區別。至於人類最初社會的變化，鄭樵綜合了先秦文獻材料，描述說：

臣謹按三皇伏羲但稱氏，神農始稱帝，堯舜始稱國。自上古至夏商皆稱名，至周始稱諡，而稱氏者，三皇以來未嘗廢也。年代則稱紀。

厥初生民，穴居野處，聖人教之結巢以避虫豸之害，而食草木之實，故號有巢氏，亦曰大巢氏，亦謂之始祖，言君臣之道於是乎始也。有天下百餘代。民知巢居未知熟食，燧人氏出焉，觀星辰而察五木，知空有火麗木則明，故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之利，號燧人氏。以夫燧者，火之所生也。時無文字，未有甲曆紀年。始作結繩之政而立傳教之台。始為日中之市而興交易之道。亦謂之遂皇。或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以施政教，此亦欽若昊天以授民時之義。……（註一七四）

《通志》這段敘述，把人類社會看做是從穴居野處開始而不斷進化的過程。比起《史記》所確定的人類歷史開端時代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同時指出其階段性的變化。這反應在姓氏學上是稱氏、稱帝、稱國、稱名、稱諡的不同，氏族的演變，又產生了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法制度的古代社會組織基本結構之變遷（註一七五）。最後鄭樵指出文字、文化及交易是歷史進展到一定的階段之後才會產生的。

吳懷祺把《通志》開卷的上段話與《周易·系辭》做了比較，以為少了神道設教的說明。與《韓非子·五蠹》和柳完元的《貞符》相比較，是增多了文字的產生等內容。與司馬光《稽古錄》作比較，司馬光也寫了伏羲氏，但他重視的是伏羲「以木德繼天而王」，說明皇權天授的由來（註一七六）。而鄭樵對這些不典之言，不雅之訓大都不書，說明了鄭樵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先秦思想家的歷史進化觀點。

鄭樵也受到杜佑的影響，強調典制的「損益因革」，這是他對客觀歷史過程又一重要的觀點。他引杜佑的議論，

說：

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詳古今之異制。……詳觀三代制度，或沿或革，貴在適時，並無虛事。豈今百王之末，畢循往古之儀？（註一七七）

說明古今典制有沿革，救世不能完全按照古代制度行事。這觀點與本節開頭所述劉知幾的見解可說是一致的。他後來在〈氏族略〉〈器服略〉〈諡略〉等篇也都注意寫出制度變化的事實，鄭氏所謂「世有變改，異制殊狀，今略舉沿革」是也（註一七八）。

二、〈二十略〉的提出

一般學者都認為〈通志〉一書之善可陳，精要都在〈二十略〉而已。這種說法，愈來愈受質疑，但〈二十略〉是研究鄭樵史學的最重要著作，這是宋代以降學者的共識。鄭樵認為修史當中，〈書志〉最為重要，他說：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為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為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註一七九）

氏於〈書志〉用力最多。但他改舊〈志〉為〈略〉，精於結撰，並擴大發展為〈二十略〉。〈二十略〉之來源，可詳顧頡剛的〈通志二十略取材表〉（註一八〇），大致可以歸類為三：第一類是承襲劉氏的說法，主要在於上述的三新志。〈二十略〉中〈氏族〉〈都邑〉〈昆蟲草木〉三略即由劉氏延伸而來；第二類為〈地理〉〈禮〉〈器服〉〈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諸略則參考杜佑的《通典》而成。唯杜氏之學，可謂淵源於劉門（註一八一），故可知受劉知幾直接間接的影響幾乎最多；第三類是其餘諸略，則大抵是鄭樵注重實學的結果。鄭樵對〈二十略〉頗為自負，曾謂：

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則自出胸臆，漢唐諸儒所不能而聞也。（註一八二）

他說〈禮〉〈職官〉〈選舉〉〈刑法〉〈食貨〉五略，皆本前史之志，但〈氏族〉等十五略，則出自自著。鄭樵確把舊志的範疇發揚擴大，用「會通」方式，集合學術和文化各方面，使《通志》的內容豐富多彩。故歷來都被認為是一種創新，不僅引導後學更全面地去理解歷史各專門領域學問的源流、發展情形，更且反映出鄭氏勇於突破革新的撰述

態度。

《二十略》的名稱、內容，本文不擬在此繁述。本文只就鄭氏撰述《二十略》的用心以明其進步、發展、演化的觀點。《通志》的《氏族略》研究古今姓氏學的發展。鄭樵指出姓氏學有兩項基本原理，一是「因生賜姓，胙土命氏」，二是「男之稱氏，所以別貴賤，女之稱姓，所以別婚姻」。昧於姓氏之學，則必導致錯誤的記載，故首先釐清姓氏之源流，即是「澄本正源」（註一八三）。由此才可進而研究中國社會組織和族姓的沿革。《六書略》、《七音略》把文字音韻作爲史學研究對象，含有很深的用意，他說：「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聖人之道，惟籍六經。六經之作，惟務文言，文言之本，在於六書」（註一八四）。又說：「六書明則六經如指諸掌」（註一八五）這就是說通文字才能「明六經」知「聖人之道」。亦即「要明書，不可以不識文字音韻」（註一八六）之理。《通志》作《七音略》則要使「學者盡傳其學，然後能周宣宣尼之書」（註一八七）。他在《七音序》上說：「漢人課籀隸，始爲字書，以通文字之學；江左競風騷，始爲韻書，以通聲音之學，然漢儒識文字而不識字母，則失制字之音；江左之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則失立韻之源」六書七音，都是鄭樵的一家之學。鄭樵生在不重小學的宋代，獨能注意及此，實是揚雄《方言》以後的空谷足音。

鄭樵撰《諡略》的意圖，是在說《春秋》行褒貶理論是後儒加進的謬說，其言曰：

嗚呼，《春秋》紀實事而褒貶之說行，諡法別昭穆而美刺之說行。當其時已紛紜矣，後之人何獨不然？臣恐褒貶之說不已，則《春秋》或幾乎息矣。於是作《春秋考》、《春秋傳》。又恐美刺之說不已，則周公之意其亡矣。夫於是作《諡法》。（註一八八）

在《器服略》中則強調了解古代禮制內容、研究實物的重要性，亦即明制器尙象之原。在《樂略》中，鄭樵發明「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之原理，從詩的本源上談詩，「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註一八九）。

《昆蟲草木略》是鄭樵在劉知幾的《方物志》基礎上拓展而出來的，也是其他史書所無而爲鄭樵所獨創的。此略

的用意，正如鄭樵自己所說：

古人之言所以難明者，非爲書之理意難明也，實爲書之事物難明也。（註一九〇）

又說：

物之難明，爲名之難名；名之難名，爲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亦自差別，是以此書尤詳其名。（註一九一）

所以鄭樵主張學者「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木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品彙」（註一九二），如此始爲有體有用知天知人之學。

〈校讎略〉、〈圖譜略〉、〈金石略〉也是鄭樵的新作。〈校讎〉講類例明學術。〈圖譜〉則指出圖譜對於理解各種學術典制的重要性。他說：「天下之事不務行而務說，不用圖譜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業，未有無圖譜而可行於世者」（註一九三），又說「圖譜之學不傳，則實學盡化爲虛文」（註一九四），就是說只有從事物原來的意義上去理解經籍的記載，才可使知識成爲有用。〈金石〉說明金石可增加對古代典制認識的材料。同時在接觸與保存金石實物中可以受到「觀晉人字畫，可見晉人之風猷；觀唐人書蹤，可見唐人之典則」（註一九五）。更說：「方冊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以後學跋扈古人之心，使得親見其面而聞其言，何患不與之俱化乎！」（註一九六）

〈天文略〉〈災祥略〉從類目上看，不算新創。但實際上卻具有進步的思想。鄭樵寫〈天文略〉的目的，正如在批判精神一節中所言者，是「正欲學者識垂象以授民時之意」而杜絕天人相關的「占侯之說」（註一九七）。〈災祥略〉則說明災異說是一種欺天妖學。較之劉知幾譏評班固〈五行志〉，可謂更進一步（註一九八）。

鄭樵在〈寄方禮部書〉中，談到他學術研究的旨意。一是解除後儒加在〈六經〉上面的種種蔽障；二是說明只有研究實際事物，才能認識〈六經〉的真義；三是研究文字學、音韻學，才可以弄清儒家經籍本來的思想（註一九九）。正好可以替上面所述〈二十略〉的旨意作一概括（註二〇〇）。

由上可知鄭樵透過考察人類的進展演化，姓氏的起源、分合，職官的設置、演變，甚至學術的源流等，表現了某種歷史的進步觀（註二〇一）。

章學誠的進步史觀亦可分為兩方面以觀察之：

一、遠略近詳的書法觀念

章學誠與劉知幾一樣，都主張著史當詳近略遠。其言曰：

史部之書，詳近略遠，諸家類然，不獨在方志也。太史公書詳於漢制。……秦楚之際，下逮天漢，百餘年間，人將一唯遷書是憑。遷於此而不詳，後世何由考其事耶？（註二〇二）

又云：

夫通古之史，所書事跡，多取簡編。古實非如當代記載，得于耳目聞見，虛實可以互參。而既為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亦其勢也。（註二〇三）

「詳近」蓋得於耳聞目見，虛實可以互參，這是古史所不能，學誠點出是「勢」使然，此「勢」即含有演化發展的含意在內。

二、人類社會的進化觀點

章學誠從《荀子·王制》的「人生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爭」體悟到人類原始社會的發展，說：

人之生也，自有其道，人不自知，故未有形。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啓閉其門戶，饔飧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註二〇四）

指出初民社會開始分工的情形，又從分工進一步描述逐漸進化的過程，他說：

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韓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註二〇五）

發展到後來，「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至成周而無憾焉」（註二〇六）。學誠指出的是社會逐步進化爲文明時代，這是必然之「勢」。學誠在文中指出「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即是「道」。這裡，他把自然規律之「天」與人類社會發展規律之「勢」、「道」結合起來。再從「道」的闡發，以爲聖人體道，如

周公創制、孔子垂教與「暑葛寒裘」一樣，是「時會使然」。這個「時會使然」，使他得出「道在衆人」的思想，他說：

道無所爲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衆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爲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爲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可見，即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聖人所藉以見道也。（註二〇七）

聖人借衆人的「不知其然而然」而見道，當然道即在衆人。所以學誠提出：

學於聖人，斯爲賢人；學於賢人，斯爲君子；學於衆人，斯爲聖人。非衆可學也，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跡也。

（註二〇八）

學誠不認爲衆人掌握「道」，而是衆人的行動顯露「一陰一陽之跡」，也就是衆人之道，正是歷史發展所呈現的事實。因而聖人可以借之以見道。反過來說，則「道」雖在衆人的行動中體現，但衆人只是「不知其然而然」。章氏此說，確是卓越見解。

由上所述看來，章學誠的道頗具有歷史發展進化的性質是相當明白的。戴密微(P. Demiéville)認爲其所謂之道存於歷史事實之中；倪文森(D.S. Nivison)謂其「道」是在歷史中不斷呈現發展的；余英時也持相同的看法，並兼容上兩氏之說（註二〇九），都頗能道著真處。

學誠從前述的社會是進化的觀點，再展延出社會應有變革之說，他以曆法爲例說明：

如沿曆者盡人功以求合於天行而已矣，初不自爲意必也。其前人所略而後人詳之，前人所無而後人創立，前人所習而後人更之。（註二一〇）

又如：

非堯舜之聖，過乎羲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其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三皇無爲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皇立制而垂法，後人見爲治化不同有如是，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爲葛，寒之必須爲裘，而非有所容心，以謂吾必如是而後可以異於前人，吾必如是而後可以齊名前聖也。（註二一

(一)

學誠力主古今進化之說，以爲一切制度，無非爲應付需要而起，何炳松以爲此見甚卓（註二二二）。由此以論，故不必泥古崇古，後人應當超越前人，這點與知幾所見無異，他曾說：

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註二二三）

又

天時人事，古今不可強同。非人智力所能爲也。（註二二四）

又

然三《易》各有所本，……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註二二五）

章學誠甚至認爲聖人也要根據形勢變化來改變自己，這種變革的思想，隱然將泥古之習打破。既然今古不同，他主張學古亦應知今，他說：

古之糟粕可以爲今之精華，非貴糟粕而直以爲精華也；因糟粕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

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註二二六）

甚至竟謂後人史識有勝古人者，曰：

天下耳目無窮，一人聰明有限。……窮經之業，後或勝前。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註二二七）

《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鑒》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註二二八）

雖此變革思想頗爲大膽，但若因而即謂學誠厚今薄古（註二二九）；則也未必。可以肯定的是可用以說明章氏的觀點，在當時的學者之中確實是相當傑出進步的，也都能越出傳統說法的羈絆。

六、結 論

以上所論的通識、批判、懷疑、進步四項精神都是劉鄭章三氏所共有，並賴之以成其一家之言、獨斷之學。文中雖析分為四，表面上似均為獨立的，但在三位史家的理念裡，或全部或其中大部分都是互相融合在一起的，舉例言之，三位史家在運用通識觀念的同時，可能亦擁有其餘的三項理念，亦即其批判精神也可能常與懷疑精神或通識觀念相配合（註二〇）。故在《三書》的內容分析上，常顯現其任何一項重要的史學主張中，每含有其四項精神中的全部或大部分。

通識觀念是史家通貫史事認知上的首要條件，劉鄭章三氏在這一點的認識上，都淵源自孔子《春秋》與史遷的《史記》，而最後則各自標舉出不同的名稱曰通識曰會通曰明道，但就其實際的義理內涵而論，幾乎是毫無二致的。劉知幾的通識最後目標在「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殫其體統」；鄭樵則在「會理得道」；章學誠則說「史以明道」，也都認同於春秋一家之學與司馬遷「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觀念。唯三人生長於三個不相聯貫的時代裡，故其思想亦各自具有異質成分，使三人終究寫成三種中國歷史理論著作，並自傲的相信，那是「一家之言」、「獨斷絕學」。

此外，通識觀念使劉鄭章三人均具有高瞻遠矚的眼光，那確是最為難能可貴的，蓋以此為基礎，方能突破傳統的局限，而開創新的境地。

就批判的精神言，三人所著均具有此一特色，而且內容豐富，無以軒輊，只是因所處時代及環境不同，故各自有所側重。由於三人生長於三個前後缺少相聯貫的時代，故在性質上，三人之間也有沿襲傳承之處。祇是這種承先啓後的傳承，因三人均具有懷疑及批判的精神，故其同中仍有相異的成份。大體上，就此種批判精神的形式而論，均是在社會環境以及史事內在的聯繫等有感而發，先破後立，而後建立其史學的系統化與普遍化。

懷疑精神則是史家的可貴資產，三位史家都在態度上強調批判尊疑。其中尤以劉知幾為最，鄭章皆不如之，章學

誠在尊孔之餘，幾乎不能疑，顯見其所受儒家思想藩籬的限制較大，與劉氏在〈疑古〉〈惑經〉上針對孔子提出五虛美十二末論以質評之，相差甚鉅（註三二），故就懷疑精神的強度而言，章氏弱於劉氏，劉氏比起鄭章兩氏可謂氣勢勇銳。但就目的而言，則三家完全相同，都在於企圖建立史論的法式和標準。章氏甚至還別提〈闕訪傳〉以求史事史冊的備全。

進步的歷史觀點，則可說是史書的靈魂（註三三），對三位史家或其代表作〈三書〉而言，都有指導與帶頭的作用。在通識、批判、懷疑三項精神之後，進步觀念使三位史氏都能發前人所未明，並從而建立其史學史上的決定性見解及地位，而成其不朽之作。文中摘三氏在當代及史學史上的新創論見加以說明此項觀點，同時對互相傳承處亦略有著墨，更予證明〈三書〉合併研究的可行性。

當然，這四項精神的顯像，仍在我國傳統史學的領域內，並非近代的新史學。但其中有一些內涵旨意，仍是千古不渝，輝耀永恆的。就此一點而言，則後學是不應苛責三位史氏的。

註釋

註 一：〈史通通釋·自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頁二九一。

註 二：論〈史記〉有成的學者甚多，不勝枚舉，茲處僅舉兩人以代表之。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一九七六。又可參氏之〈司馬遷的史學方法與歷史思想〉，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論文，未刊，一九七二。徐復觀，〈論史記〉，〈大陸雜誌〉五五：五、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並有獨到的見解。徐阮兩氏專文又收在杜維運、陳錦忠同編之〈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三冊，頁七三—一八四及一八五—二三。註 三：〈自敘〉：「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次又讀〈史〉、〈漢〉、〈三國志〉。……」可知，見〈史通通釋〉（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三三三；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四川：重慶出版社，一九九〇），頁六一一。

註 四：《史通·原序》，而司馬遷後，被封為史通子，是在王莽之時。除司馬遷外，知幾以漢儒集白虎閣通論五經異同一事，對《史通》之命名亦有影響，亦見《原序》。見趙注，前揭書，頁一。

註 五：《史通》內篇《六家》、《二體》、《表曆》外篇《雜說上》等等諸篇皆列有《史記》之缺失處。可參：管雄，〈《史通》論《史記》語抄撮〉，《浙江省圖書館館刊》四：三，一九三五年六月，頁一、一三。惜此文筆者未見。

註 六：《史通·六家》，新校注本，頁二二。語原出自《史記·太史公自序》：「余所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指董遂）比之於《春秋》，謬矣。」

註 七：《史通釋評·自敘》，頁三三四、三三五。

註 八：浦起龍，〈自敘〉篇之按語，前註引書，頁三三五。

註 九：章學誠，〈文史通義·立言有本〉（台北：華世出版社，新編本，一九八〇），頁二〇七；另〈答客問上〉亦云：「史之大原，本乎《春秋》」，見頁一三八。

註 一〇：阮芝生，〈試論司馬遷所說的「通古今之變」〉一文，最後一節，參杜陳所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頁二一五、二一七。

註 一一：後世歐陽修、章實齋皆然，可參《文史通義》〈釋通〉〈答客問上〉諸文。

註 一二：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頁六〇四、六〇五。

註 一三：《通志略·總序》，（台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二，台一版），頁一。

註 一四：同前註。

註 一五：同前註。

註 一六：同前註。

註 一七：《夾漈遺稿·上宰相書》，頁五二一上。

註 一八：同註一三。

註 一九：同註一七引書，頁五二一上。

註二〇：婁曾泉，〈鄭樵〉，《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冊，頁五四六。

註二一：〈夾漈遺稿·上宰相書〉，頁五二一上。

註二二：廈門大學歷史系，鄭樵研究小組，〈鄭樵史學初探〉，收於《中國史學史論集》第二冊，頁三二一。

註二三：蘇淵雷，〈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成就及其異同〉（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七九第四期，頁八五。

註二四：錢穆，〈中國史學名著〉②（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七三），頁二四九。

註二五：許凌雲，〈讀史入門〉（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修訂本），頁三一五。

註二六：錢穆，前揭書，頁三一、三二、三三。錢氏從學術史宏觀的角度，肯定章氏因受清廷編修《四庫全書》而注意分類編目之事，

轉而注意到鄭樵《校讎略》與《漢書·藝文志》，然後才有「六經皆史」一語。至於實齋自述其學源自「浙東學派」，直從陽明而來，則錢先生以為不值得我們認真的，可謂係錢氏獨到見解，值得後學深深品味。

註二七：《文史通義》（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〇）外篇三〈與汪龍莊書〉，頁三二八。

註二八：《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五〉，頁三六八。

註二九：《文史通義·浙東學術》，頁五三。

註三〇：同註二九。

註三一：《文史通義·與陳鑑亭論學》，頁三四〇。

註三二：《文史通義·言公中》，頁一〇九。

註三三：《文史通義·原道中》，頁四〇。並參島田虔次，〈歷史的理性批判——「六經皆史」の說——〉，《歷史の哲學》（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九），頁一三五—一三八。

註三四：同前註。

註三五：楊志遠，〈章實齋史學思想之研究〉（東海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未刊，一九九二、六）第二章〈章氏論道〉三，「道器合一」，頁二三—二四。該章一、二節頗有蕪累不清之弊，有些可轉入注腳。

註三六：同註二八。

註三七：《文史通義·原學下》，頁四八。

註三八：《文史通義·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三三三。

註三九：《文史通義·原道上》，頁三五。並參井賁軍二，《章學誠の史學思想》，《山下先生還曆記念東洋史論文集》，頁五。

九。

註四〇：《文史通義·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頁三三三。

註四一：參許凌雲，《章學誠的史學》，《讀史入門》修訂本，頁三一九。

註四二：《文史通義·答客問上》，頁一三八。

註四三：《文史通義·申鄭》，頁一三六。

註四四：同前註。

註四五：取《淮南子·原道》：「形閉中距，則神無由入也」是指神氣、精神而言。

註四六：知幾進士第，在唐高宗永隆元年（西元六八〇年）。洪業據徐松，《登科記考》考劉氏中進士時，已過弱冠之年。詳可參洪業，《韋弦慎所好二賦非劉知幾所作辨》，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頁五九，註四條可悉。

註四七：詳：《舊唐事》（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六）《中宗本紀》、《睿宗本紀》、《則天本紀》。

註四八：劉知幾，《思慎賦》，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台北：華文書局，一九六七）卷九三。也可參洪業，《洪業論學集》

（台北，明文書局，一九八二）頁三七六、三七九。

註四九：《自敘》，頁三三七。

註五〇：《自敘》，頁三三五。

註五一：《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兩篇評《漢書》；《雜說上》有論《左氏傳》二條；《雜說下》《補注》有論王劭書；另

《疑古》《惑經》則專對《尚書》、《春秋》、《論語》而言。劉氏所憑者蓋與「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相近。

註五二：《編次》有論《魏書》傳紀之語可知。

註五三：呂思勉，《史通評》（台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本，一九六七），《編次》篇評，云：「古人著書，多不自言其例，而

後人評騭，則非先通其例，未可輕易下筆者。」，見頁二四。

註五四：邱添生，〈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九期，頁六一～六二。

註五五：參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四年排印本），第六章〈唐宋以來設館修史之始末〉，頁一一一～一一三。

註五六：〈史通釋評·自敘·原注〉，頁三三五。另程千帆，〈史通箋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云：「三爲史臣之「三」字實指，再入東觀之「再」字虛擬（猶云累入），當分別觀之。」見頁一八二。

註五七：詳〈忤時〉，原係劉氏致蕭氏之請辭函。釋評本，頁七〇〇～七〇二。另可參 Wm. Hung, "A Tang Historiographer's Letter of Resignation"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9 No.1 1969.

註五八：同前註引文，頁七〇四。

註五九：章學誠，〈文史通義·答客問上〉，頁一三九。

註六〇：章學誠，前揭書，內篇四，〈說林〉，頁一二七。

註六一：同前註引書，外篇三，〈家書二〉，頁三六五。詳可再參：瞿林東，〈史法和史意〉，《文史知識》一九九一：四，頁五六～六三。

註六二：說亦可參：程千帆，前揭書，頁三一八；又可參傅振倫，〈唐劉子玄先生知幾年譜〉（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頁一五。

註六三：白壽彝，〈鄭樵對劉知幾史學的發展〉，收於《中國史學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三四四。

註六四：〈通志略·災祥序〉，頁七五五。

註六五：同右註。

註六六：〈通志略·總序〉，頁一。

註六七：〈通志略·天文序〉，頁一九七。

註六八：〈通志略·災祥序〉，頁七五五。

註 六九：《通志》（台北：新興書局，一九六五）卷一〈三皇紀一〉，志三二。

註 七〇：同註六四。

註 七一：《通志·總序》，頁二。

註 七二：《通志·總序》，頁一。

註 七三：《通志略·昆蟲草本略》，頁七八五。

註 七四：《爾雅注·序》（台北：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一九八三）第二二冊，頁二三九下。

註 七五：參：廈大鄭樵研究小組，〈鄭樵史學初探〉，前揭書，頁三二八、三二九。

註 七六：如張其昀，〈劉知幾與章實齋之史學〉，《學衡》第五期，一九二二。甲凱，〈劉知幾與章學誠〉《東方雜誌》復刊八：

三。姜勝利，〈劉、章史識論及其相互關係〉，《史學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許冠三〈劉知幾的實錄史學〉第七章

〈劉、章史學之異同〉等等。

註 七七：請參拙撰，〈劉知幾史通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七）第六章；許冠三，〈劉知幾的實錄史學〉（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第六章〈《史通》與唐後史學〉。

註 七八：《章氏遺書·與族孫汝楠論學書》（台北：漢聲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五〇三下。

註 七九：同上註，頁五〇三上。

註 八〇：《文史通義·與汪龍莊書》，頁三二九。

註 八一：《文史通義·補遺續〈又與朱少白〉》，頁三二八。

註 八二：《文史通義·家書二》，頁三六五。

註 八三：《文史通義·和州志志偶自敘》，頁三九八。

註 八四：《章氏遺書·丙辰筭記》，中冊，頁八七六下。

註 八五：《文史通義·申鄭》，頁一三六。

註 八六：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台北：天山出版社，未註出版時）下冊，頁三八九。

註 八七：《文史通義·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頁三一六。

註 八八：楊志遠在其碩士論文《章實齋史學思想之研究》頁一二六，以為章實齋的此項新體裁，與今之「章節體」有相通處。其實細揣實齋論此新史體的內涵有：一曰本紀、二曰紀事本末，三曰圖表。今之章節體似未能完全涵蓋，但相通則有。此點楊文似可再著墨。

註 八九：說皆見《文史通義·方志立三書議》頁三八八、三九三。

註 九〇：可參祁龍威，《乾嘉史學初探》，收於《中國史學史論集》，頁五三三。

註 九一：所引孔子之語，可分別參閱《論語》〈為政〉、〈衛靈公〉、〈子路〉諸篇。

註 九二：杜維運，《經世思想與中國史學》，《聽濤集》（台北：弘文館出版社，一九八五），頁八一。

註 九三：《史通釋評·自敘》，頁三三三。

註 九四：《史通釋評·疑古》，頁四六八。

註 九五：《史記·伯夷列傳》（台北：鼎文書局，一九八六），頁二二二。

註 九六：《史通釋評·惑經》，頁五〇一。又可參符定波，《〈史通〉與〈論衡〉比較研究》，收於張舜徽主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五九、一六五。

註 九七：侯外廬，《論劉知幾的學術思想》，《歷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二期，又收入《中國史學史論集》（二），頁二。有關疑古思想，福島正，《史通疑古篇論考——述者的意識》，論述甚詳，可以參考，見《中國思想史研究》第四號（京都大學，一九八一），頁一三一、一五九。

註 九八：《史通釋評·疑古》，頁四五八、四五九。

註 九九：同前註。

註 一〇〇：同前註。

註 一〇一：同前註。

註 一〇二：同前註引書，頁四六〇。知幾根據常理分析並判決《竹書紀年》記事可信。但郭孔延等以為知幾以《瑣語》駁經史，殊欠

明察。

註一〇三：郭孔延引《史記·周本紀》證明周對商實陽奉陰違，何能稱為有至德，而贊同知幾的評論。引見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頁八〇〇。

註一〇四：如錢穆《國史大綱》（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八，條訂五版）；傅樂成，《中國通史》（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一九七八）等，都持此論。

註一〇五：引見趙呂甫校注，前揭書，頁七九八。

註一〇六：趙呂甫校注，前揭書，頁八〇三。

註一〇七：白壽彝，《劉知幾的史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五期，又收於《中國史學史論集》第二冊，頁七九。

註一〇八：《史通釋評·惑經》，頁四九八、五〇〇。又參稻葉一郎，《中唐における新儒學運動の一考察》，《中國中世史》（日本，東海大學，一九七〇），頁三八四、三八九。

註一〇九：收在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台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一九六八，台一版）卷七，頁七九三。

註一一〇：《惑經》虛美之釋語，頁四九六。

註一一一：《疑古》浦氏按語，釋評本，頁四五六。

註一二二：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卷十三，史通條，頁三〇三。

註一二三：參引：程千帆，前揭書，頁二六〇、二六一。

註一二四：陳漢章，《史通補釋》，《史學雜誌》第一、二卷，又收在《史通釋評》附錄，頁七八九。

註一二五：可參閻沁恆，《劉知幾的疑古惑經說與歷史的求具》閻文取徑與本文雖不同，但結論大致無異。見《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一九八一），頁六五三、六六〇。

註一二六：程千帆，前揭書，頁二六〇、二六一。

註一二七：皮錫瑞，《史通惑經篇書後》，《師伏堂駢文後篇》卷二，引自程千帆，前揭書，頁二七一、二七三。

註一二八：同前註。

註一一九：但懋，〈解惑篇〉，《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一一六。

註一二〇：王樹槐，〈研究歷史應否運用道德的裁判〉，《思與言》四：五，一九六七。又收在杜維運、黃俊傑同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二四五—二五二。另張哲郎，〈道德判斷與歷史研究〉，《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系，一九八六），則持不同意見。又可參張艷國、周溯源〈論歷史評價與道德評價〉，《東岳論叢》一九九二：三，頁六八—七三。

註一二一：張振珮，〈史通箋注〉（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四七三及四九六。張氏鑽研深入，故有獨到見解。

註一二二：〈史通釋評·疑古〉疑一，頁四五七。

註一二三：〈史通釋評·疑古〉疑六，頁四六二。

註一二四：〈史通釋評·惑經〉未論三，頁四八八。

註一二五：〈史通釋評·惑經〉未論八，頁四九一。

註一二六：〈史通釋評·疑古〉，頁四六七。

註一二七：〈史通釋評·曲筆〉，頁二三三。

註一二八：據傅振倫統計〈史通〉各篇詆〈魏書〉者，凡四十條。見氏〈劉知幾年譜〉，頁一〇九。周一良有〈魏收之史學〉，《燕京學報》第十八期，內多為魏收辯解。

註一二九：採白壽彝，前引文之卓論。並參大濱皓，〈中國、歷史、運命——史記と史通〉（東京：勁草書房，一九七五），頁二二七—二四七。

註一三〇：〈史通釋評·直書〉，頁二二八。

註一三一：同前註。亦可參西脇常記，〈劉知幾—史評者の立場〉，《人文》第三十集，頁六七。

註一三二：〈史通釋評·曲筆〉，頁二三四—二三五。

註一三三：宋祁，〈新唐書·劉子玄傳贊〉，又收在〈史通釋評·附錄〉，頁七一八。雷家驥曾對工訶兩字特別致意，見其〈唐前期國史官修體制的演變——兼論館院學派的史學批評及其影響〉，《東吳大學文史學報》第七期，頁三四。一九八九年三月。

又：同氏，〈從劉知幾明鏡說析論傳統史學理念的一個模式〉，《東吳文史學報》第九期，頁五一，又再提一次。

註一三四：《通志略·圖譜略》，〈明用〉，頁七三〇。

註一三五：宏治，〈興化府志〉〈鄭樵傳〉。

註一三六：《通志》卷一，〈三王紀第一〉，按語，志三一。

註一三七：《通志》卷三下，〈三王紀第三〉，按語，志四八。

註一三八：《通志·圖譜序》，頁七三〇。

註一三九：《通志略·總序》，頁五。

註一四〇：《通志》卷一七七，〈隱逸傳〉第一，按語，志二八三三。

註一四一：《文史通義》外篇一〈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頁四一四。

註一四二：《文史通義》外篇二，〈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頁四五七。

註一四三：《文史通義》外篇一，〈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頁四一四。

註一四四：同前註。

註一四五：《文史通義》外篇二〈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頁四五七、四五八。

註一四六：《史通釋評·摸擬》，頁二五九。

註一四七：《載文》，頁一五一；趙呂甫校注本，頁三〇七。

註一四八：《疑古》，頁四六八；趙呂甫校注本，頁八〇五。

註一四九：李弘祺，〈近代西洋史學之發展〉，《思與言》十五：四、五。

註一五〇：《荀子·非相》：「傳者久前論略，近則論詳；明舉則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參

《新譯荀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七二），頁九八。

註一五一：《煩省》，頁三〇五。

註一五二：

漢書藝文志	一一部	四二五篇
隋書經籍志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八八四部	一七九四六卷
宋史藝文志	二一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明史藝文志	一三一六部	三〇〇五一卷
清四庫全書總目	二一七四部	三七〇四九卷

按右表係據傅振倫，〈整理中國史籍之必要及其方法〉，頁二七、二八之表略加刪削，並稍作文字解釋如正文。該文刊於《學文雜誌》一：一。又按表中之篇卷，意思相仿，可參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六，〈篇卷〉。而表中之《明史·藝文志》所載，則僅限於當代而已。

註一五三：參傅振倫，〈中國史籍分類之沿革及其得失〉，〈圖書館學季刊〉四：三、四；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台北：地平線出版社，一九七二）第一章第二節，頁六五、七六。

註一五四：參傅振倫，前註所引兩文。

註一五五：參《史通》〈採撰〉〈雜述〉〈煩省〉〈雜說上中下〉諸篇。

註一五六：章學誠，〈文史通義·易教上〉，華世新編本，頁一。

註一五七：《文史通義·報孫淵如書》，頁三四二。

註一五八：章學誠，〈校讎通義〉，外篇，〈史籍考總目〉，華世新編本，頁六五五、六五六。

註一五九：〈煩省〉，頁三〇七。

註一六〇：如 Mark Elvin & G.W.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4) and G.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77) 兩書，唯兩書的研究範圍，已不止於都邑，尚及於一般較大之城市、府縣甚至農村的結構。

註一六一：呂思勉以為《方物志》難以成立的理由是方物太多，書不勝書，見氏著《史通評》，頁二一。

註一六二：見《史通釋評·五行志錯誤》頁六五二，黃氏語。

註一六三：見《史通釋評·漢書五行志錯誤》浦起龍之按語，頁六六一。

註一六四：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卷十二，答問九，頁一六六，亦就《五行志錯誤》之恆寒條批評劉氏之誤。呂思勉，《史通評》亦於本篇評之中批評劉氏坐武斷之病。唯就大體而言，劉氏所指出之錯誤與駁難，學者大多無異辭。

註一六五：《史通釋評·書志》，頁八二。

註一六六：同前註引文，頁八〇。

註一六七：同前註。

註一六八：《史通釋評·採撰》，范曄條下，頁一三八。

註一六九：參王應麟，《困學紀聞》（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一九八三）第八五四冊，卷十三，頁三九三、四〇七；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十二，答問九，頁一六六、八；杭世駿，《諸史然疑》（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四庫全書本第二五四冊，晉書條，頁一〇四三下、四四上；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收在《二十五史補編》（台灣開明書店，一九五九，台一版），卷十三，頁五〇二一、五〇三七。

註一七〇：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云：「蔚宗之爲《後漢書》，體大思精，信稱良史，獨《方術》一傳，附載不經之談，竟與《搜神》、《列仙傳》無別，故在全書中最爲不類，遂來劉子玄之譏許。亦有疑其非范氏原文，而爲後人附益者。其實讀史者苟明乎蔚宗與天師道之關係，則知此傳本文全出蔚宗之手，不必致疑也。」文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

註一七一：傅振倫，《劉知幾年譜》；侯外廬，《論劉知幾的學術思想》，《歷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二期；翦伯贊，《論劉知幾的史學》，《中山文化季刊》二：二，一九四五；白壽彝，《劉知幾的史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五期；任繼愈，《劉知幾的進步的歷史觀》，《文史哲》，一九六四年第一期；楊翼驥，《劉知幾與史通》，《歷史教學》，一九六三年第七、八期；盧南喬，《劉知幾的史學思想和他對於傳統正統史學的鬥爭》，《文史哲》，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註一七二：大濱皓，前揭書，第四章，頁二四八—二六七。

註一七三：《通志略·六書略第五》〈論便從〉，頁一七〇。

註一七四：《通志·三皇本紀》按語，志三二。

註一七五：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台北，天山出版社翻印本）上冊，頁一九四。

註一七六：吳懷祺，〈《通志》的史學批評〉，《史學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四期，頁二十五。

註一七七：《通志略·禮略第三》「公侯大夫士婚禮」按語，頁二九一；杜佑議論見校點本，《通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卷五十八，公侯大夫士婚禮，頁一六四四—五七。

註一七八：《通志略·器服略第二》按語，頁三三二。

註一七九：《通志略·總序》，頁三。

註一八〇：顧頡剛，〈鄭樵著述考〉，《國學季刊》一：二，頁三六〇—三六一。

〈通志二十略取材表〉

篇名	所取之材
氏族略	氏族志、氏族源、氏族韻
六書略	象類書、論梵書
七音略	字始連環、分音之類
天文略	步天歌、大象略、分野記
地理略	百川源流圖、通典州郡總序、開元十道圖
都邑略	（臨時輯錄）
禮略	通典禮類
諡略	鄭氏諡法
器服略	器服圖、通典嘉禮
樂官略	系聲樂府
職官略	通典職官類

選學略	通典選舉類
刑法略	通典刑類
食貨略	通典食貨類
藝文略	群書會記
校讎略	校讎備論、書目正訛
圖譜略	圖書志、圖書有無記
金石略	集古系時錄
災祥略	天文志
昆蟲草木略	本草成書、詩傳、爾雅注

註一八一：拙撰，〈劉知幾史通之研究〉，頁一五二。〈東坡志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五）：「〈通典〉雖杜佑所集，然其

源出於劉秩」，秩為知幾子。〈舊唐書〉亦指出杜佑得劉秩〈政典〉始成〈通典〉，頁三九八二。

註一八二：〈通志略·總序〉，頁三。

註一八三：〈通志略·氏族略序〉，頁四。

註一八四：〈通志略·六書略序〉，頁一二。

註一八五：〈通志略·六書略第四〉〈假借第六〉，頁一五九。

註一八六：〈通志略·圖譜序〉〈明用〉，頁七三〇。

註一八七：〈通志略·七音略序〉，頁一七三。

註一八八：〈通志略·諡略序〉，頁三一三。

註一八九：〈通志略·樂略〉〈樂府總序〉，頁三四五。

註一九〇：〈通志略·藝文略〉〈解題〉。

註一九一：〈通志略·昆蟲草木略序〉，頁七八六。

註一九二：同上註引書，序，頁五。

註一九三：《通志略·圖譜略》〈索象〉，頁七二九。

註一九四：《通志略·圖譜略》〈原學〉，頁七三〇。

註一九五：《通志略·金石略序》，頁七三四。

註一九六：同上註。

註一九七：《通志略·天文略序》，頁一九七。

註一九八：《通志略·災祥略序》，頁七五五。並參蘇淵雷，〈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成就及其異同（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八九。

註一九九：《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頁五一六、五一九。

註二〇〇：吳懷祺，〈《通志》的史學批評〉，《史學史研究》一九八八：四，頁二三—二四。

註二〇一：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上冊，頁一九六。

註二〇二：《文史通義》外篇三，〈記與戴東原論修志〉，頁四九九。

註二〇三：《文史通義》外篇二，〈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葉瑛校注本，頁八〇一。

註二〇四：《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上〉，頁三五。

註二〇五：《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上〉，頁三五。

註二〇六：《文史通義》內篇二，〈原道上〉，頁三六。

註二〇七：同上註。

註二〇八：同上註。

註二〇九：參 Paul Demieville, "Chang Hsueh-Cheng and His Historiography," in W.G. Beasley and E.G. Pulleyblank, eds.,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Oxford: 1961, 台北：虹橋，翻印本，一九八二) p.180。David S. Niviso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ueh-Cheng (1738-1801)* p.141。余英時則以爲章氏之道在消極方面是要破「道在六經」之說，積極方面則在說明三代以下之道必求諸史的用意，「道」是一種「活的現在」，存在於歷史之中，且具有不斷發展的過程。見余

氏，〈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〇，台影二版），頁四九、五〇。

註二一〇：〈文史通義·天喻〉，頁一八九。

註二一一：〈文史通義·原道上〉，頁三六。

註二一二：何炳松，〈讀章學誠《文史通義》札記〉，原刊《史地叢刊》一：三，一九三二年二月。又收在《何炳松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九〇），頁三〇。

註二一三：〈文史通義·方志立三書議〉葉瑛校注本，頁五七三。

註二一四：〈文史通義·博約下〉（內篇二），頁五二。

註二一五：〈文史通義·易教上〉（內篇一），頁一。

註二一六：〈文史通義·說林〉（內篇四），頁二二。

註二一七：〈文史通義·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頁四二〇。

註二一八：同註二一三引書，頁五七五。

註二一九：劉漢屏，〈章學誠〉，《中國史學家評傳》中冊，頁一〇五二。

註二二〇：浦立本亦云：Rationalistic criticism of received tradi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speculative philosophy on the other reached a high point in these centuries and it is no accident that they also produced some of the most mature works historical scholarship. See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ited by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land, "Introduction" pp. 6-7.

註二二一：見〈文史通義·原道上〉，頁三八、三九。可以見其疑古精神不如劉知幾。然劉知幾雖提出〈疑古〉〈惑經〉兩文，卻不能據以為劉氏不尊孔，劉氏尊孔之言論比非孔更多，可參莊萬壽，〈劉知幾實錄史學與孔子思想的關係之研究〉，《中國學術年刊》，第十期，頁二五五、二七〇。

註二二二：陳其泰，〈夏曾佑對通史撰著的貢獻〉，《史學史研究》一九九〇年第四期，頁三七。

後記：本文荷承李老師國祁、邱老師添生賜正及家內繕校稿，皆辛勞備至，謹附此敬申謝悃。